

大仁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0

會議地點：圖資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A214

主席：王駿發 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一) 新聞好周道：(107/04/20~107/06/15)

項次	標 題	單 位
1	賀 環安系馮靜安副教授，榮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屏東縣政府計畫。 計畫名稱：107 年度屏東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計畫。 計畫總金額：4,276,250 元(內含管理費：0 元；校配合款：0 元)。	藥健學院
2	賀 生科系吳懷慧副教授，榮獲國立中興大學計畫。 計畫名稱：中、南部地區新興傳染病媒蟬分布調查與風險評估。 計畫總金額：760,000 元(內含管理費：45,600 元；校配合款：0 元)。	藥健學院
3	賀 環安系邱俊彥副教授，榮獲磐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屏東縣 107 年環境教育計畫。 計畫總金額：500,000 元(內含管理費：45,000 元；校配合款：0 元)。	藥健學院
4	賀 生科系吳懷慧副教授，榮獲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計畫。 計畫名稱：107 年度「小琉球及東港地區登革熱病媒蚊監測工作」。 計畫總金額：355,000 元(內含管理費：17,750 元；校配合款：0 元)。	藥健學院
5	賀 環安系馮靜安副教授，榮獲屏東縣政府計畫。 計畫名稱：107 年度優質照輔人員選拔暨表揚活動。 計畫總金額：300,000 元(內含管理費：0 元；校配合款：0 元)。	藥健學院
6	賀 貴重儀器暨認證檢驗中心張惠香副教授，榮獲知北遊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抗氧化蔬果粉開發產學計畫案。 計畫總金額：300,000 元(內含管理費：0 元；校配合款：0 元)。	研發處
7	賀 藥學系郭代璜教授，榮獲多點健康國際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牛蒡萃取物對慢性腎衰竭作用之研究與評估。 計畫總金額：280,000 元(內含管理費：28,000 元；校配合款：0 元)。	藥健學院
8	賀 藥學系黎淑雲副教授，榮獲多點健康國際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牛蒡萃取物對急性腎衰竭作用之研究與評估。 計畫總金額：280,000 元(內含管理費：28,000 元；校配合款：0 元)。	藥健學院
9	賀 藥學系謝博銓教授，榮獲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Colchicine 對人類口腔癌細胞鈣移動之作用機制。 計畫總金額：175,000 元(內含管理費：17,500 元；校配合款：0 元)。	藥健學院
10	賀 數媒系林建忠講師，榮獲社團法人中華微電影創新產業發展協會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2018 屏東電影節-第七屆「金緞獎」微電影全國創作大賽計畫。 計畫總金額：100,000 元(內含管理費：10,000 元；校配合款：0 元)。	智慧學院

11	賀 餐旅系陳熾郁助理教授，榮獲華立圖書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出版產業輔導培訓課程 計畫總金額：100,000 元(內含管理費：10,000 元；校配合款：0 元)。	休閒學院
12	賀 餐旅系潘豐泉副教授，榮獲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產學合作計畫。 計畫名稱：寶建醫護與管理雜誌委託編輯 2018 期。 計畫總金額：100,000 元(內含管理費：10,000 元；校配合款：0 元)。	休閒學院
13	賀 社工系彭素枝副教授，榮獲客家委員會計畫。 計畫名稱：「客家文化融入敘事力」通識課程計畫。 計畫總金額：100,000 元(內含管理費：0 元；校配合款：0 元)。	人文學院
14	賀 學務處，榮獲教育部補助「107 年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1,804,510 元，學校配合款 1,804,510 元，共 3,609,020 元，計畫 期程 107/01/01 至 107/12/31。	學務處
15	賀 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榮獲教育部補助辦理「107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本案核定計畫金額為 20 萬 4,000 元，教育部 核定部分補助 14 萬 4,000 元，自籌款新臺幣 60,000 元整。計畫期程自 107/03/01 至 107/12/31	學務處
16	賀 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榮獲教育部補助辦理 107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 工作計畫『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研習會』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4 萬 7,000 元整，自籌款新臺幣 4,000 元整。計畫期程 107/05/01 至 107/07/31	學務處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107/04/18)決議執行情形如下表：

案由	討論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本校「大學部學則」部分 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擬與本次會議之修正條 文，併予報部備查。	教務處
二	本校「採購實施要點」部 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1.案經 107/05/11 董事會 議通過在案。 2.業於 107/05/30 公告施 行。	總務處
三	本校 107 學年度預算審議 案。	照案通過。	業於 107/05/31 屏仁會 計字第 1070000919 號 函，陳報教育部在案。	會計室
四	本校「電腦及網路通訊使 用費收費要點」草案審議 案。	修正後通過。	依規定自 107 學年度開 始實施。(大一新生每學 期收費 600 元，大二以 上學生每學期收費 300 元。)	圖資館
五	本校「教師調整編制作業 規範」部份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周知施行	人發處
六	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 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1.案經 107/05/11 董事會 議通過在案。 2.已上網公告周知施 行。	人發處

七	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辦法」適用版本之部分條文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轉各系(所、學程)參考。	人發處
八	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適用版本部分條文，以及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評鑑表內容修正案。	照案通過。	已轉請各系(所、學程)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原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經各系(所、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將提送 107/06/20 校務會議審議。	人發處

三、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提請討論本校申請 108 學年度所系科學位學程停招案。

- 說明：1.依教育部增調所系科班作業規定，各校申請所系科與任一學制停招案，必須提送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報部。
- 2.各校申請所系科停招，須先完成停招行政程序，包含召開系務會議與全系師生說明會議(會議紀錄，簽到表，相片...須報部)，以及填報系科學位學程「停招/任一學制停招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
- 3.本校於 107/05/28、6/11，召開 108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委員會議，決議 108 學年度，擬申請停招系科如下：
- (1)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進修部四技。**
- (2)觀光事業系進修部四技。**
- (3)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 4.請申請停招系科主任說明停招規劃及配套措施作法，提請委員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二：提請討論本校「大學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說明：1.擬修正本校大學部學則第 41 條，增列藥學系學退規定如下：藥學系(含藥學組與臨床藥學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2.本修正案已經 107/06/14 教務會議通過。請藥學系補充說明。
- 3.依據教育部 107/06/14 函示，為顧及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本校進修部學生之學退規定仍比照日間部規定(第 41 條)：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刪除第 61 條後段文字內容。
- 4.案由修正條文經法規會許嘉裕委員協助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一(第 5~1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發處

案由三：提請討論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1.法令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通過時間：107/04/19校務會議)。

2.依上項要點規定，各系(所)、學程皆須訂定該單位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並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三級審議程序。

3.各系(所)、學程訂定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業經法規會林爵士委員協助審議，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二(第 16~175 頁)。

決議：1.原則上通過。

2.計分細節授權郭副校長與人發處長、各院長做進一步討論，以確實符合院系發展。

提案單位：人發處

案由四：提請討論本校各系所「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修正案。

說明：1.法令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各系(所)、學程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通過時間：106/06/15校務會議)。

2.依上項標準之規定，各系(所)、學程皆須訂定該單位之「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並經系(所、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三級程序審議。

3.各系所修正之「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業經法規會林爵士委員協助審議，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第 176~237 頁)。

決議：1.原則上通過。

2.授權郭副校長與人發處長、各院長再針對部分文字(招生活動等字眼)進行審議，訂出最終版本。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路卡及小王子兩間餐廳撤出後之後續規劃。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

決議：請學生代表再與總務長面談討論。

五、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107.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現行條文 107.04.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u>藥學系(含藥學組與臨床藥學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自 107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u> 三、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身心障礙學生與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二款與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末註冊或休學逾期末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三、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身心障礙學生與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二款與第三款之限制。	第一項第二款增列有關藥學系之學退規定。
第六十一條 <u>進修部學生之退學規定依本學則第二篇規定辦理。</u>	第六十一條 <u>進修部學生之退學規定依本學則第二篇規定辦理，惟不受第四十一條第二款與第三</u>	1. 依據教育部 107/06/14 函示，為顧及教學品質與學習成

	<u>款之限制。</u>	效，本校進修部學生之學退規定仍比照日間部規定：<u>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u> 2.刪除本條文後半段內容。
--	---------------------	---

大仁科技 大學部學則

102.04.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2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4209 號函備查
103.01.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2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30009615 號函備查
104.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11.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5448 號函修正
104.12.18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70816 號函備查
105.04.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02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50066501 號函備查
106.01.0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6.22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84954 號函同意備查
106.11.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4 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70003206 號函同意備查
107.04.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學則。
-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入(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暑修、校際選課、肄業期間出國、學分、成績考查、缺課、曠課、轉系、輔系、雙主修、雙重學籍、國外學歷之採認、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 第 三 條 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另訂之。

第二篇 大學部

第一章 入學

- 第 四 條 本校於每學年公開招考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及二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四年制二、三年級與二年制一下轉學生。
報考資格明訂於招生簡章，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五 條 本校另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海外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籍學生、雙聯學制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收外國學生辦法與雙聯學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 六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雙聯學制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核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經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或其他規定之必要文件，方得入學，且須詳填新生基本資料表並附繳身分證雙面影印本及相片。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延期補繳學歷證件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手續。
- 第 八 條 新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兵役、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除應徵召服役者得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其餘均為一年；保留入學資格期滿，未依本校規定期限申請入學並辦理入學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新生與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轉學生與雙聯學制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無身分證之僑生及外國學生依護照。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或護照所載不符者，應即提出更正。

第十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註冊、繳費、選課

第十一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因懷孕分娩、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按時註冊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應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申請延期註冊，但至多以二星期為限。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十二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其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申請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或經核准延期，逾期仍未繳納(交)者，除准予休學者外，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應予退學。

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規定之課程表及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辦理，隨班重(補)修之科目，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另訂之。

本校各系課程得以遠距教學方式實施，所修學分依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藥學系藥學組修業期限為五年，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五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藥學系臨床藥學組修業期限為六年，一、二、三、四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五、六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一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第十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操行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加選一至二科目，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限制。

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次學期得酌予減修學分，但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內者，得不受本條之限制。

國外(含香港、澳門)學生以中學五年制學歷入學者，除原應修學分外須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其外加畢業學分由各系另行訂定之，惟應以銜接該系課程為原則。

第十六條 學生加選、退選科目，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依「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行之。

第十七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辦理註冊選課，選課達九學分(含九學分)以上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

第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選修其他技職校院或大學課程，但以本校未開授之課程為原則；申請選修他校課程者，應經本校與他校之同意。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九條 學生得於暑假期間申請修習暑期開授之課程，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肄業期間因故出國，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考查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期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一〇五學年度起藥學系分為藥學組與臨床藥學組；藥學組修業期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臨床藥學組修業期限六年，至少須修滿二〇六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進修學制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三年為限。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系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者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為原則，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通識必選修課程依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體育、全民國防教育、實習及實驗)、操行二種。學生成績之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每科學期成績(含操行)以達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及點數之對照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二、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

三、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

四、丁等：五十分至五十九分。

五、戊等：四十九分以下。

如核發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D E代之，A：80分以上、B：70分至79分、C：60至69分、D：50分至59分、E：50分以下。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平時考查、期中評量成績及期末評量成績核算，授課教師應依學校規定期限上網登錄成績及繳交學生成績冊。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以筆試、口試、筆記、報告或學生上課表現等綜合評定之。

二、期中評量：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三、期末評量：於學期末，在規定時間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期末評量仍依低年級評量時間同時舉行。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校期中、期末評量試卷，除發給學生者外應由任課教師至少保存一學期，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成績冊應繳交教務處(進修部)永久保存，以備查考。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如下：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報告實驗等作業成績決定之。

二、期中成績：以期中評量成績決定之。

三、期末成績：以期末評量成績決定之。

四、學期總成績：以平時、期中及期末評量成績計算決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以每學期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七、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時，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二十八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但如發現登記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得提出申請更正，並提交教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始得更正。教師申請更正成績至遲應於次一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

第二十九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

第三十條 學生未經准假，任意不參加考試者，該次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學生考試有舞弊行為者，依考試規則處理(期中評量、期末評量、畢業評量)。考試舞弊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本校學生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於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期間，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未能參加考試，持有有效證明而於該次考試前向教務處請假經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應請任課教師於期中、期末評量結束後二週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因公假、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直系親屬之喪假等，經請假核准者，其補考按實得分數計算，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規定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住院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得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未參加期末評量之學期可追認作休學論。

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期末評量，亦無法如期補考，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四章 缺曠課、休學、復學、退學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須依照請假規則向學務處辦理請假，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公假除外)，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缺、曠課得由任課教師予以扣分。

但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突發狀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之書面證明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或退學。申請休學或退學學生，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教務處核准，且依規定時間辦完離校手續後(休學者並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方為有效。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者，至遲應於當學期行事曆規定上課結束前辦理。寒暑假期間申請休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年為原則；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應徵召服役、重病或重大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或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專案申請核准再予延長休學一至二年，最多以二學年為限。學生需延長休學者

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手續。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休學。

新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申請延長休學，休學期限以3年為限。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休學者於休學期滿前申請復學。服役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申請休學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期限。

第三十九條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四十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復學，復學時應入原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於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得由學校輔導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藥學系(含藥學組與臨床藥學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或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自107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四、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後仍未修足所屬系別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六、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七、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身心障礙學生與一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第二款與第三款之限制。

第四十二條 學生退學，如在本校肄業滿一學期，且具有成績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本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轉學)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開除學籍者。

第四十四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或不服申訴決定者，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學

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不服者再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再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期限計算。

第四十五條 依第四十五條規定，申請在校繼續肄業學生，經申訴或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結果，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之修習科目與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組)，學生申請轉系組實施要點另訂之。

本校辦理學生轉系(組)，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原核定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四十七條 本校各系(組)除四年制一年級、四年級及二年制一年級第一學期、二年級外，其餘各學期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新生總數。招收轉學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四十八條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本校應修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列抵免修。但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另訂之。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

第四十九條 本校四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年起，二年制學生得於第二學期起，就本校現在之各系選定一學系為輔系，經核准選定輔系者，至少應修畢該輔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其學分應在主系畢業最低學分數以外計算。本校學生修習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條 本校學生前一學年成績優異者，得自次學年第一學期起，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加修其他學系課程為雙主修。加修其他學系為雙主修者，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滿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必修科目學分40學分(含)以上，始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跨國雙學位應依本校雙聯學制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二條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授予給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 三、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 四、符合各系規定畢業條件。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 二、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八(含)以內。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 四、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學生合於前項第二、三款規定，擬參加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並提前畢業者，得於報考之當學期開學後提出申請。

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

第五十四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年或一學期，已修足該系(組)規定之科目及學分

數，而未提前畢業者，仍應註冊入學，並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第五十五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十六條 選定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但以修習另一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為限。

第五十七條 本校學生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與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得採計為畢業學分。經抵免學分後，得提高編級，但學生至少應在校修習滿一年，並符合最低畢業學分規定，始得畢業。

學生提高編級，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三篇 進修部

第五十八條 凡符合進修部當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報考資格及條件者，得報考本校進修部四年制或二年制入學考試，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在職專班報考資格及條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五十九條 進修部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六十條 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二年制學生修業期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三年。

第六十一條 進修部學生之退學規定依本學則第二篇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進修部學生以在夜間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在職專班以在假日上課為原則。

第六十三條 進修部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四年制四年級與二年制二年級若已修滿畢業應修課程及學分，但未符合提前畢業資格，得減少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但至少須修習一個科目。

體育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每週授課皆為二小時。

四年制學生體育必修一學年；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為選修課，開設二學年(一、二年級)。

二年制學生免修體育、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

第六十四條 進修部學生得申請至日間部選課，其選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第六十五條 進修部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及科目，應比照日間部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成績優異，符合學則第五十四條規定，得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第六十六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悉依照本學則第二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七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其他合於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依教育部訂頒之同等學力標準認定之)。

三、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者，另需於在職機構連續(或累計)服務一年以上，各所得視需要增訂報考在職生或在職專班生之限制條件。

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研究所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重大疾病或應徵召服役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期限註冊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學前，檢具證明文件，申請

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六十九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仍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如未申請休學者即令退學。

第七十條 入學新生應在錄取所、組肄業，不得於入學後要求更改所、組。但得依轉所、組辦法申請轉所組，轉所組經核定以乙次為限，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一條 研究生須依照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生選課辦法」及各所規定之課程表辦理選課。

第七十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之，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教師擔任。

第三章 修業期限、學分

第七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一至四年。

但在職進修或在職專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學期至三學年；上述所稱在職進修及在職專班研究生，係指於入學考試錄取名單列為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者為限。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需要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

第七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上述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一個科目，至多十六學分。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考試、成績考核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百分記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所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科目，以六十分為及格，不列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為避免利益相涉，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七十八條 研究生因故需辦理休退學，悉依大學部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令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未經本校核准，具有雙重學籍者。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四、第一學年任一學期所修習科目全部曠考，或考試成績全部不及格者。

五、依照本學則第七十三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修業期限未屆滿，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授予

第八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通過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已授予之學位，若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公告撤銷，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八十一條 研究生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八十二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畢業典禮每學年於第二學期舉行。

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七章 其他

第八十三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均依照本學籍規則第二篇之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八十四條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並由本校教務處(進修部)建檔永久保存。

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所系組班、休學、復學、轉所系(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

第八十五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應以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八十六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核准後更改之。又本校原發之學位證書，亦應送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八十七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所、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所系(組)生名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紀錄，悉以教務處(進修部)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六篇 附則

第八十八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其學業與學籍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管理處理要點」辦理。本項要點另訂之。

第八十九條 本校學生在學之獎懲辦法、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九十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九十一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十二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後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藥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7.05.07 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4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教師評鑑，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系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
- 三、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以及計分採計標準，如附件所示。
- 四、本要點實施期程與方式(例如審查小組成員產生方式或校外委員之遴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有關評鑑通過與不通過，及當學年度免評者等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人力資源發展處所舉辦之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30小時以上，得1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達3.5分者得分10分，超過系平均值者得15分。低於3.5分者不計分	30分/學年		
1-6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2-1-1自製上課教材(每門5分)	10分/學年		
	2-1-2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2-4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2-5校內翻轉課程	將校內翻轉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20分/學年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 其他與專業教學之 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至多10分)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5-10 萬元(不含)。	15分/案		
	10 萬元(含)~30 萬元(不含)。	30分/案		
	30 萬元(含)~50 萬元(不含)。	35分/案		
	50 萬元(含)以上	4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S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 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 展。	20分/件		
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元(不含)。	15分/案		
	10 萬元(含)~30 萬元(不含)。	30分/案		
	30 萬元(含)~50 萬元(不含)。	35分/案		
	50 萬元(含)~70 萬元(不含)。	40分/案		
	70 萬元(含)~100 萬元(不含)。	45分/案		
	100 萬元(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2申請校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 年僅限二案。	6分/案		
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技轉：5 萬元(含)~10 萬元(不含)/案 30 分、10 萬元(含)~30 萬元(不含)/案 40 分、 30 萬元(含)~50 萬元(不含)/案 50 分、50 萬元(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100% 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 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20分/件		
3-6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選 15 分/件 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30 分/件	3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擔任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1-1-2當學期獲績優導師者，一次得10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1-1-4社團輔導教師、系學會指導(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 4 分，指導社團評鑑得 4 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 2 分/次。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1-1-5 擔任境外生導師。 1-1-5 辦理國考輔導班(由系主任出具證明)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1-1-6 學生就學輔導服務，當學年度協助各系學生就學註冊完成。每輔導 1 名得 15 分(名單經主管單位認定 採計當學年度)	至多60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達2/3以上)。	10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20分/項 (至多40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10分/項 (至多30分)		
	1-2-4 協助行政事務(由主管出具證明)	3~10分/項 (至多30分)		
	1-2-5行政主管 1.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一級主管滿一年得3分。 2.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滿一年得2分。 3.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非正式編制主管滿一年得1分。	以1年計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1-3-1辦理冬夏令營活動、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其他服務項目經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系主任認定。	5~10分/項 (至多40分)		
	1-3-2協助募款有績效(每5萬元得20分)。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10 分/項 (至多 20 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 分/項 (至多 40 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委員、監評委員等。	5 分/項 (至多 15 分)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	5~10/分 (至多 3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支援高中職授課或訓練專題製作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元(不含)。	15分/案		
	10 萬元(含)~30 萬元(不含)。	30分/案		
	30 萬元(含)~50 萬元(不含)。	35分/案		
	50 萬元(含)~70 萬元(不含)。	40分/案		
	70 萬元(含)~100 萬元(不含)。	45分/案		
	100 萬元(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教師評鑑自評成績表

評鑑學年度：

院級單位(學院、通識中心)：

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

教師姓名：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權 重	教師評鑑類型及權重 (須勾選一項)	
教學	1.教學基本工作	6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 (1)教學型： 教學50%、 研究25%、 輔導服務25%。 ☐ (2)研究型： 教學25%、 研究50%、 輔導服務25%。 ☐ (3)服務型： 教學25%、 研究25%、 輔導服務50%。	
	2.教學規劃	40分				
	3.學習指導	30分				
	4.教學改進	40分				
	5.其他教學表現	30分				
教學(=1+2+3+4+5)		150分				
研究	1.學術論著	100 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研究計畫	100 分				
	3.其它研究表現	100 分				
研究(=1+2+3)		150分				
輔導 服務	1.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校外服務	100分				
	3.其它輔導服務表現	50分				
輔導及服務(=1+2+3)		15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		90 分	分*60%= 分			
受評教師簽章(日期)		(簽章)年月日				
系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 總分*60%)		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對教師 綜合性資料檢核與評分 (佔150分上限之40%=6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綜合性表現評分說明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系級教評會分數+教師綜合性分數)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分+分=分				

大仁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7.05.03 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4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教師評鑑，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系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
- 三、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以及計分採計標準，如附件所示。
- 四、本要點實施期程與方式(例如審查小組成員產生方式或校外委員之遴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有關評鑑通過與不通過，及當學年度免評者等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人力資源發展處所舉辦之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30小時以上，得1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6~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 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	10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15分/學年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10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 (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 (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2分，由系主任認定)。	10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年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其他與專業教學之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至多10分)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C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 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分/件		
1-6其它學術論著	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4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6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 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79分得15分，80分以上得20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84分得15分，85分以上得20分)。 *不得與1-1-1重複計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4社團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4分，指導社團評鑑得4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2分/次。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5 照顧境外學生。	1分/人 (至多10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1/2以上)。	2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	15分/項 (至多30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限四人。	6分/項 (至多30分)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2-5重複計分。	4分/項 (至多16分)		
	1-2-5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如實習行政教師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分/項 (至多40分)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分/項 (至多20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分/項 (至多40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	5分/項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至多 20 分)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教師評鑑自評成績表

評鑑學年度：

院級單位(學院、通識中心)：

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

教師姓名：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權重	教師評鑑類型及權重 (須勾選一項)	
教學	1.教學基本工作	6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 (1)教學型： 教學50%、 研究25%、 輔導服務25%。 ☐ (2)研究型： 教學25%、 研究50%、 輔導服務25%。 ☐ (3)服務型： 教學25%、 研究25%、 輔導服務50%。	
	2.教學規劃	40分				
	3.學習指導	30分				
	4.教學改進	40分				
	5.其他教學表現	30分				
教學(=1+2+3+4+5)		150分				
研究	1.學術論著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研究計畫	100分				
	3.其它研究表現	100分				
研究(=1+2+3)		150分				
輔導 服務	1.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校外服務	100分				
	3.其它輔導服務表現	50分				
輔導及服務(=1+2+3)		15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		90分	分*60%= 分			
受評教師簽章(日期)		(簽章)年月日				
系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 總分*60%)	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對教師 綜合性資料檢核與評分 (佔150分上限之40%=6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綜合性表現評分說明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系級教評會分數+教師綜合性分數)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分+分=分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7.05.09 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4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教師評鑑，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系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
- 三、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以及計分採計標準，如附件所示。
- 四、本要點實施期程與方式(例如審查小組成員產生方式或校外委員之遴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有關評鑑通過與不通過，及當學年度免評者等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
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人力資源發展處所舉辦之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30小時以上，得1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6~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 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	10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30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業績效	指導學生 完成 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5分)。	30分/學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30分/學年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3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 (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 (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2分，由系主任認定)。	10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 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 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 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 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 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年 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其他與專業教學之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 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S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 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 展。	20分/件		
1-6其它學術論著	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 會等。	10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 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	計畫通過	100 分/案		
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 計畫	計畫通過	100 分/案		
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	35分/案		
	≥50 萬	100分/案		
2-4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 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 僅限二案。	6分/案		
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 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30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 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 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10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2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100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10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79分得15分，80分以上得20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84分得15分，85分以上得20分)。 *不得與1-1-1重複計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25分/每學期		
	1-1-4社團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4分，指導社團評鑑得4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2分/次。	25分/每學期		
	1-1-5 照顧境外學生。	5分/人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1/2以上)。	2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	15分/項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限四人。	6分/項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2-5重複計分。	4分/項 (至多16分)		
	1-2-5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如實習行政教師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分/項 (至多40分)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分/項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2-1-2 擔任校外公民國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 分/項		
	2-1-3 擔任校外公民國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5 分/項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
教師評鑑自評成績表

評鑑學年度：**107學年度**

院級單位(學院、通識中心)：**藥學暨健康學院**

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

教師姓名：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權重	教師評鑑類型及權重 (須勾選一項)
教學	1.教學基本工作	60分		_____% 25%或50% (權重範圍)	☐ (1)教學型： 教學50%、 研究25%、 輔導服務25%。 ☐ (2)研究型： 教學25%、 研究50%、 輔導服務25%。 ☐ (3)服務型： 教學25%、 研究25%、 輔導服務50%。
	2.教學規劃	40分			
	3.學習指導	30分			
	4.教學改進	40分			
	5.其他教學表現	30分			
教學(=1+2+3+4+5)		150分			
研究	1.學術論著	100分		_____% 25%或50% (權重範圍)	
	2.研究計畫	100分			
	3.其它研究表現	100分			
研究(=1+2+3)		150分			
輔導 服務	1.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分		_____% 25%或50% (權重範圍)	
	2.校外服務	100分			
	3.其它輔導服務表現	50分			
輔導及服務(=1+2+3)		15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		90分	分*60%= 分		
受評教師簽章(日期)		(簽章) 年 月 日			
系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 總分*60%)	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對教師 綜合性資料檢核與評分 (佔150分上限之40%=6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綜合性表現評分說明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系級教評會分數+教師綜合性分數)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分 + 分 = 分				

大仁科技大學 護理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7.04.30 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4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評鑑，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系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
- 三、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以及計分採計標準，如附件所示。
- 四、本要點實施期程與方式(例如審查小組成員產生方式或校外委員之遴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有關評鑑通過與不通過，及當學年度免評者等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系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人力資源發展處所舉辦之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30小時以上，得1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6~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 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	10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15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 (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 (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2分，由系主任認定)。	10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 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 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 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 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 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 年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其他與專業教學之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至多10分)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 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 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 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S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 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分/件		
1-6其它學術論著	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4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6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 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79分得15分，80分以上得20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84分得15分，85分以上得20分)。 *不得與1-1-1重複計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4社團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4分，指導社團評鑑得4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2分/次。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5 照顧境外學生。	1分/人 (至多10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1/2以上)。	2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	15分/項 (至多30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限四人。	6分/項 (至多30分)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2-5重複計分。	4分/項 (至多16分)		
	1-2-5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如實習行政教師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分/項 (至多40分)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分/項 (至多20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分/項 (至多40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	5分/項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至多 20 分)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教師評鑑自評成績表

評鑑學年度：

院級單位(學院、通識中心)：

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

教師姓名：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權重	教師評鑑類型及權重 (須勾選一項)	
教學	1.教學基本工作	6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 (1)教學型： 教學50%、 研究25%、 輔導服務25%。 ☐ (2)研究型： 教學25%、 研究50%、 輔導服務25%。 ☐ (3)服務型： 教學25%、 研究25%、 輔導服務50%。	
	2.教學規劃	40分				
	3.學習指導	30分				
	4.教學改進	40分				
	5.其他教學表現	30分				
教學(=1+2+3+4+5)		150分				
研究	1.學術論著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研究計畫	100分				
	3.其它研究表現	100分				
研究(=1+2+3)		150分				
輔導 服務	1.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校外服務	100分				
	3.其它輔導服務表現	50分				
輔導及服務(=1+2+3)		15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		90分	分*60%= 分			
受評教師簽章(日期)		(簽章)年月日				
系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 總分*60%)	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對教師 綜合性資料檢核與評分 (佔150分上限之40%=6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綜合性表現評分說明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系級教評會分數+教師綜合性分數)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分+分=分					

大仁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7.05.04 系務會議通過

107.05.14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教師評鑑，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系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
- 三、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以及計分採計標準，如附件所示。
- 四、本要點實施期程與方式(例如審查小組成員產生方式或校外委員之遴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有關評鑑通過與不通過，及當學年度免評者等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人力資源發展處所舉辦之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30小時以上，得1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6~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 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	10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15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2分，由系主任認定)。	10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 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 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 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 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 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 年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其他與專業教學之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至多10分)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 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 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S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分/件		
1-6其它學術論著	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4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6分/案		
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 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79分得15分，80分以上得20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84分得15分，85分以上得20分)。 *不得與1-1-1重複計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4社團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4分，指導社團評鑑得4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2分/次。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5 照顧境外學生。	1分/人 (至多10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1/2以上)。	2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	15分/項 (至多30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限四人。	6分/項 (至多30分)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2-5重複計分。	4分/項 (至多16分)		
	1-2-5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如實習行政教師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分/項 (至多40分)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分/項 (至多20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分/項 (至多40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	5分/項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至多 20 分)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教師評鑑自評成績表

評鑑學年度：

院級單位(學院、通識中心)：

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

教師姓名：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權重	教師評鑑類型及權重 (須勾選一項)	
教學	1.教學基本工作	6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 (1)教學型： 教學50%、 研究25%、 輔導服務25%。 ☐ (2)研究型： 教學25%、 研究50%、 輔導服務25%。 ☐ (3)服務型： 教學25%、 研究25%、 輔導服務50%。	
	2.教學規劃	40分				
	3.學習指導	30分				
	4.教學改進	40分				
	5.其他教學表現	30分				
教學(=1+2+3+4+5)		150分				
研究	1.學術論著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研究計畫	100分				
	3.其它研究表現	100分				
研究(=1+2+3)		150分				
輔導 服務	1.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校外服務	100分				
	3.其它輔導服務表現	50分				
輔導及服務(=1+2+3)		15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		90分	分*60%= 分			
受評教師簽章(日期)		(簽章)年月日				
系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 總分*60%)	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對教師 綜合性資料檢核與評分 (佔150分上限之40%=6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綜合性表現評分說明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系級教評會分數+教師綜合性分數)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分+分=分					

大仁科技大學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7.05.04 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7.05.14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系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
- 三、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以及計分採計標準，如附件所示。
- 四、本要點實施期程與方式(例如審查小組成員產生方式或校外委員之遴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有關評鑑通過與不通過，及當學年度免評者等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人力資源發展處所舉辦之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30小時以上，得1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6~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 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	10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15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2分，由系主任認定)。	10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 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 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 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 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 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 年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其他與專業教學之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至多10分)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 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 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 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S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 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分/件		
1-6其它學術論著	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4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6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 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	5分/學期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	5分/學期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1-1-4社團輔導教師、 <u>系學會指導</u> (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 4 分，指導社團評鑑得 4 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 2 分/次。 (由學務處出具證明)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1-1-5 照顧境外學生。	1分/人 (至多10分)		
	<u>1-1-6 學生就學輔導服務，當學年度協助各系學生就學已註冊，招收 1 名得 5 分(名單經招生服務中心認定採計當學年度)</u>	至多60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2/3以上)。	2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	15分/項 (至多30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限四人。	6分/項 (至多30分)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2-5重複計分。	4分/項 (至多16分)		
	1-2-5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如實習行政教師(由主管出具證明)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分/項 (至多40分)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 分/項 (至多 20 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 分/項 (至多 40 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5 分/項 (至多 20 分)		
2-2 其他校外服務	2-2-1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 支援高中職授課 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2-2-2 協助募款有績效(每 5 萬得 20 分) 。	20/分 (至多 40 分)		
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教師評鑑自評成績表

評鑑學年度：

院級單位(學院、通識中心)：

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

教師姓名：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權重	教師評鑑類型及權重 (須勾選一項)	
教學	1.教學基本工作	6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 (1)教學型： 教學50%、 研究25%、 輔導服務25%。 ☐ (2)研究型： 教學25%、 研究50%、 輔導服務25%。 ☐ (3)服務型： 教學25%、 研究25%、 輔導服務50%。	
	2.教學規劃	40分				
	3.學習指導	30分				
	4.教學改進	40分				
	5.其他教學表現	30分				
教學(=1+2+3+4+5)		150分				
研究	1.學術論著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研究計畫	100分				
	3.其它研究表現	100分				
研究(=1+2+3)		150分				
輔導 服務	1.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校外服務	100分				
	3.其它輔導服務表現	50分				
輔導及服務(=1+2+3)		15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		90分	分*60%= 分			
受評教師簽章(日期)		(簽章)年月日				
系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 總分*60%)	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對教師 綜合性資料檢核與評分 (佔150分上限之40%=6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綜合性表現評分說明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系級教評會分數+教師綜合性分數)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分+分=分					

大仁科技大學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7.05.02 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7.05.14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系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
- 三、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以及計分採計標準，如附件所示。
- 四、本要點實施期程與方式(例如審查小組成員產生方式或校外委員之遴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有關評鑑通過與不通過，及當學年度免評者等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人力資源發展處所舉辦之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30小時以上，得1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6~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 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	10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15分/學年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 (每人1分)。	10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 (每人5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2分，由系主任認定)。	10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其他與專業教學之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至多10分)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S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 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分/件		
1-6其它學術論著	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4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6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 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79分得15分，80分以上得20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84分得15分，85分以上得20分)。 *不得與1-1-1重複計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4社團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4分，指導社團評鑑得4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2分/次。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5 照顧境外學生。	1分/人 (至多10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1/2以上)。	2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	15分/項 (至多30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限四人。	6分/項 (至多30分)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2-5重複計分。	4分/項 (至多16分)		
	1-2-5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如實習行政教師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協助系務發展事項，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分/項 (至多40分)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分/項 (至多20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分/項 (至多4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5 分/項 (至多 20 分)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大仁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7.05.0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教師評鑑，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系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
- 三、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以及計分採計標準，如附件所示。
- 四、本要點實施期程與方式(例如審查小組成員產生方式或校外委員之遴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有關評鑑通過與不通過，及當學年度免評者等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人力資源發展處所舉辦之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30小時以上，得1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6~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	10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15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2分，由系主任認定)。	10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 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 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 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 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 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 年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其他與專業教學之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至多10分)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 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 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S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分/件		
1-6其它學術論著	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 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4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6分/案		
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79分得15分，80分以上得20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84分得15分，85分以上得20分)。 *不得與1-1-1重複計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4社團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4分，指導社團評鑑得4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2分/次。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5 照顧境外學生。	1分/人 (至多10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1/2以上)。	2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	15分/項 (至多30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限四人。	6分/項 (至多30分)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2-5重複計分。	4分/項 (至多16分)		
	1-2-5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如實習行政教師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分/項 (至多40分)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分/項 (至多20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分/項 (至多40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5分/項 (至多2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教師評鑑自評成績表

評鑑學年度：

院級單位(學院、通識中心)：

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

教師姓名：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權重	教師評鑑類型及權重 (須勾選一項)	
教學	1.教學基本工作	6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 (1)教學型： 教學50%、 研究25%、 輔導服務25%。 ☐ (2)研究型： 教學25%、 研究50%、 輔導服務25%。 ☐ (3)服務型： 教學25%、 研究25%、 輔導服務50%。	
	2.教學規劃	40分				
	3.學習指導	30分				
	4.教學改進	40分				
	5.其他教學表現	30分				
教學(=1+2+3+4+5)		150分				
研究	1.學術論著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研究計畫	100分				
	3.其它研究表現	100分				
研究(=1+2+3)		150分				
輔導 服務	1.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校外服務	100分				
	3.其它輔導服務表現	50分				
輔導及服務(=1+2+3)		15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		90分	分*60%=	分		
受評教師簽章(日期)		(簽章)年月日				
系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 總分*60%)		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對教師 綜合性資料檢核與評分 (佔150分上限之40%=6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綜合性表現評分說明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系級教評會分數+教師綜合性分數)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分+分=分				

大仁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7.05.22 系務會議通過

107.05.30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評鑑，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系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
- 三、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以及計分採計標準，如附件所示。
- 四、本要點實施期程與方式(例如審查小組成員產生方式或校外委員之遴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有關評鑑通過與不通過，及當學年度免評者等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校內外所舉辦之教學相關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30小時以上，得1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6~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 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	10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15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2分，由系主任認定)。	10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 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 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 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 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 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 年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其他與專業教學之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至多10分)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 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 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S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 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分/件		
1-6其它學術論著	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4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6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79分得15分，80分以上得20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84分得15分，85分以上得20分)。 *不得與1-1-1重複計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4社團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4分，指導社團評鑑得4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2分/次。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5 照顧境外學生。	1分/人 (至多10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1/2以上)。	2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	15分/項 (至多30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限四人。	6分/項 (至多30分)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2-5重複計分。	4分/項 (至多16分)		
	1-2-5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如實習行政教師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分/項 (至多40分)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分/項 (至多20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分/項 (至多40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	5分/項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至多 20 分)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教師評鑑自評成績表

評鑑學年度：

院級單位(學院、通識中心)：

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

教師姓名：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權重	教師評鑑類型及權重 (須勾選一項)	
教學	1.教學基本工作	6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 (1)教學型： 教學50%、 研究25%、 輔導服務25%。 ☐ (2)研究型： 教學25%、 研究50%、 輔導服務25%。 ☐ (3)服務型： 教學25%、 研究25%、 輔導服務50%。	
	2.教學規劃	40分				
	3.學習指導	30分				
	4.教學改進	40分				
	5.其他教學表現	30分				
教學(=1+2+3+4+5)		150分				
研究	1.學術論著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研究計畫	100分				
	3.其它研究表現	100分				
研究(=1+2+3)		150分				
輔導 服務	1.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校外服務	100分				
	3.其它輔導服務表現	50分				
輔導及服務(=1+2+3)		15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		90分	分*60%= 分			
受評教師簽章(日期)		(簽章)年月日				
系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 總分*60%)	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對教師 綜合性資料檢核與評分 (佔150分上限之40%=6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綜合性表現評分說明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系級教評會分數+教師綜合性分數)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分+分=分					

大仁科技大學 幼兒保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7.05.08 系務會議通過

107.05.30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師評鑑，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系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
- 三、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以及計分採計標準，如附件所示。
- 四、本要點實施期程與方式(例如審查小組成員產生方式或校外委員之遴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有關評鑑通過與不通過，及當學年度免評者等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人力資源發展處及與教學有關之單位所舉辦之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30小時以上，得1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6~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 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可多案列入)。	10分/學年 20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40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10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15分/學年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2分，由系主任認定)。	10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 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 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 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 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 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 年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其他與專業教學之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至多10分)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 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 合款)按比例分配(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C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 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分/件		
1-6其它學術論著	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4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6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79分得15分，80分以上得20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84分得15分，85分以上得20分)。 *不得與1-1-1重複計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4社團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4分，指導社團評鑑得4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2分/次。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5 照顧境外學生。	1分/人 (至多10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1/2以上)。	2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	15分/項 (至多30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限四人。	6分/項 (至多30分)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2-5重複計分。	4分/項 (至多16分)		
	1-2-5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如實習行政教師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分/項 (至多40分)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分/項 (至多20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分/項 (至多40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	5分/項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至多 20 分)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教師評鑑自評成績表

評鑑學年度：

院級單位(學院、通識中心)：

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

教師姓名：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權重	教師評鑑類型及權重 (須勾選一項)		
教學	1.教學基本工作	6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 (1)教學型： 教學50%、 研究25%、 輔導服務25%。 ☐ (2)研究型： 教學25%、 研究50%、 輔導服務25%。 ☐ (3)服務型： 教學25%、 研究25%、 輔導服務50%。		
	2.教學規劃	40分					
	3.學習指導	30分					
	4.教學改進	40分					
	5.其他教學表現	30分					
教學(=1+2+3+4+5)		150分					
研究	1.學術論著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研究計畫	100分					
	3.其它研究表現	100分					
研究(=1+2+3)		150分					
輔導 服務	1.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校外服務	100分					
	3.其它輔導服務表現	50分					
輔導及服務(=1+2+3)		15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		90分	分*60%= 分				
受評教師簽章(日期)		(簽章)年月日					
系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 總分*60%)	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對教師 綜合性資料檢核與評分 (佔150分上限之40%=6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綜合性表現評分說明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系級教評會分數+教師綜合性分數)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分+分=分						

大仁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7.04.18 系務會議通過

107.05.30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師評鑑，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系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
- 三、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以及計分採計標準，如附件所示。
- 四、本要點實施期程與方式(例如審查小組成員產生方式或校外委員之遴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有關評鑑通過與不通過，及當學年度免評者等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人力資源發展處及與教學有關之單位所舉辦之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30小時以上，得1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6~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 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可多案列入)。	10分/學年 20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40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4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15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15分/學年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5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2分，由系主任認定)。	10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 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 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 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 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 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 年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其他與專業教學之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至多10分)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 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 比例分配(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C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 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分/件		
1-6其它學術論著	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4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6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 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79分得15分，80分以上得20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84分得15分，85分以上得20分)。 *不得與1-1-1重複計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4社團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4分，指導社團評鑑得4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2分/次。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5 照顧境外學生。	1分/人 (至多10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1/2以上)。	2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	15分/項 (至多30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限四人。	6分/項 (至多30分)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2-5重複計分。	4分/項 (至多16分)		
	1-2-5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如實習行政教師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分/項 (至多40分)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分/項 (至多20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分/項 (至多40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	5分/項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至多 20 分)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教師評鑑自評成績表

評鑑學年度：

院級單位(學院、通識中心)：

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

教師姓名：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權重	教師評鑑類型及權重 (須勾選一項)	
教學	1.教學基本工作	6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 (1)教學型： 教學50%、 研究25%、 輔導服務25%。 ☐ (2)研究型： 教學25%、 研究50%、 輔導服務25%。 ☐ (3)服務型： 教學25%、 研究25%、 輔導服務50%。	
	2.教學規劃	40分				
	3.學習指導	30分				
	4.教學改進	40分				
	5.其他教學表現	30分				
教學(=1+2+3+4+5)		150分				
研究	1.學術論著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研究計畫	100分				
	3.其它研究表現	100分				
研究(=1+2+3)		150分				
輔導 服務	1.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校外服務	100分				
	3.其它輔導服務表現	50分				
輔導及服務(=1+2+3)		15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		90分	分*60%= 分			
受評教師簽章(日期)		(簽章)年月日				
系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 總分*60%)	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對教師 綜合性資料檢核與評分 (佔150分上限之40%=6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綜合性表現評分說明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系級教評會分數+教師綜合性分數)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分+分=分					

大仁科技大學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7.03.15 學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5.30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系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
- 三、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以及計分採計標準，如附件所示。
- 四、本要點實施期程與方式(例如審查小組成員產生方式或校外委員之遴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有關評鑑通過與不通過，及當學年度免評者等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人力資源發展處及與教學有關之單位所舉辦之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30小時以上，得1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6~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	10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10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15分/學年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2分，由系主任認定)。	10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 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 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 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 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 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 年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其他與專業教學之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至多10分)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 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 比例分配(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C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 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分/件		
1-6其它學術論著	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4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6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 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79分得15分，80分以上得20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84分得15分，85分以上得20分)。 *不得與1-1-1重複計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4社團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4分，指導社團評鑑得4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2分/次。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5 照顧境外學生。	1分/人 (至多10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1/2以上)。	2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	15分/項 (至多30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限四人。	6分/項 (至多30分)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2-5重複計分。	4分/項 (至多16分)		
	1-2-5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如實習行政教師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分/項 (至多40分)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分/項 (至多20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分/項 (至多40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	5分/項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至多 20 分)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大仁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7.04.30 系務會議通過

107.05.29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師評鑑，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系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
- 三、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以及計分採計標準，如附件所示。
- 四、本要點實施期程與方式(例如審查小組成員產生方式或校外委員之遴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有關評鑑通過與不通過，及當學年度免評者等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人力資源發展處所舉辦之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30小時以上，得1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6~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 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	10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15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2分，由系主任認定)。	10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 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 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 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 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 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 年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其他與專業教學之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至多10分)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 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 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 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C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 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分/件		
1-6其它學術論著	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4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6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 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79分得15分，80分以上得20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84分得15分，85分以上得20分)。 *不得與1-1-1重複計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4社團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4分，指導社團評鑑得4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2分/次。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5 照顧境外學生。	1分/人 (至多10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1/2以上)。	2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	15分/項 (至多30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限四人。	6分/項 (至多30分)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2-5重複計分。	4分/項 (至多16分)		
	1-2-5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如實習行政教師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分/項 (至多40分)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分/項 (至多20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分/項 (至多40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	5分/項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至多 20 分)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教師評鑑自評成績表

評鑑學年度：

院級單位(學院、通識中心)：

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

教師姓名：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權重	教師評鑑類型及權重 (須勾選一項)	
教學	1.教學基本工作	6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 (1)教學型： 教學50%、 研究25%、 輔導服務25%。 ☐ (2)研究型： 教學25%、 研究50%、 輔導服務25%。 ☐ (3)服務型： 教學25%、 研究25%、 輔導服務50%。	
	2.教學規劃	40分				
	3.學習指導	30分				
	4.教學改進	40分				
	5.其他教學表現	30分				
教學(=1+2+3+4+5)		150分				
研究	1.學術論著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研究計畫	100分				
	3.其它研究表現	100分				
研究(=1+2+3)		150分				
輔導 服務	1.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校外服務	100分				
	3.其它輔導服務表現	50分				
輔導及服務(=1+2+3)		15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		90分	分*60%= 分			
受評教師簽章(日期)		(簽章)年月日				
系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 總分*60%)	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對教師 綜合性資料檢核與評分 (佔150分上限之40%=6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綜合性表現評分說明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系級教評會分數+教師綜合性分數)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分+分=分					

大仁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7.05.23 系務會議通過

107.05.29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教師評鑑，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系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
- 三、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以及計分採計標準，如附件所示。
- 四、本要點實施期程與方式(例如審查小組成員產生方式或校外委員之遴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有關評鑑通過與不通過，及當學年度免評者等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人力資源發展處所舉辦之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30小時以上，得1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6~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 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	10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15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2分，由系主任認定)。	10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 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 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 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 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 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 年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其他與專業教學之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至多10分)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 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 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S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分/件		
1-6其它學術論著	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4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6分/案		
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 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79分得15分，80分以上得20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84分得15分，85分以上得20分)。 *不得與1-1-1重複計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4社團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4分，指導社團評鑑得4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2分/次。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5 照顧境外學生。	1分/人 (至多10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1/2以上)。	2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	15分/項 (至多30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限四人。	6分/項 (至多30分)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2-5重複計分。	4分/項 (至多16分)		
	1-2-5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如實習行政教師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分/項 (至多40分)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分/項 (至多20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分/項 (至多40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	5分/項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至多 20 分)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教師評鑑自評成績表

評鑑學年度：

院級單位(學院、通識中心)：

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

教師姓名：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權重	教師評鑑類型及權重 (須勾選一項)	
教學	1.教學基本工作	6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 (1)教學型： 教學50%、 研究25%、 輔導服務25%。 ☐ (2)研究型： 教學25%、 研究50%、 輔導服務25%。 ☐ (3)服務型： 教學25%、 研究25%、 輔導服務50%。	
	2.教學規劃	40分				
	3.學習指導	30分				
	4.教學改進	40分				
	5.其他教學表現	30分				
教學(=1+2+3+4+5)		150分				
研究	1.學術論著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研究計畫	100分				
	3.其它研究表現	100分				
研究(=1+2+3)		150分				
輔導 服務	1.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校外服務	100分				
	3.其它輔導服務表現	50分				
輔導及服務(=1+2+3)		15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		90分	分*60%= 分			
受評教師簽章(日期)		(簽章)年月日				
系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 總分*60%)	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對教師 綜合性資料檢核與評分 (佔150分上限之40%=6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綜合性表現評分說明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系級教評會分數+教師綜合性分數)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分+分=分					

大仁科技大學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7.05.28 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7.05.29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系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
- 三、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以及計分採計標準，如附件所示。
- 四、本要點實施期程與方式(例如審查小組成員產生方式或校外委員之遴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有關評鑑通過與不通過，及當學年度免評者等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人力資源發展處所舉辦之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30小時以上，得1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6~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 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	10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15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 (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 (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2分，由系主任認定)。	10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 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 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 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 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 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 年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其他與專業教學之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至多10分)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 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 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 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S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 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分/件		
1-6其它學術論著	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4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6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 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79分得15分，80分以上得20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84分得15分，85分以上得20分)。 *不得與1-1-1重複計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4社團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4分，指導社團評鑑得4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2分/次。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5 照顧境外學生。	1分/人 (至多10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1/2以上)。	2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	15分/項 (至多30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限四人。	6分/項 (至多30分)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2-5重複計分。	4分/項 (至多16分)		
	1-2-5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如實習行政教師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分/項 (至多40分)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分/項 (至多20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分/項 (至多40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	5分/項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至多 20 分)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教師評鑑自評成績表

評鑑學年度：

院級單位(學院、通識中心)：

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

教師姓名：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權重	教師評鑑類型及權重 (須勾選一項)	
教學	1.教學基本工作	6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 (1)教學型： 教學50%、 研究25%、 輔導服務25%。 ☐ (2)研究型： 教學25%、 研究50%、 輔導服務25%。 ☐ (3)服務型： 教學25%、 研究25%、 輔導服務50%。	
	2.教學規劃	40分				
	3.學習指導	30分				
	4.教學改進	40分				
	5.其他教學表現	30分				
教學(=1+2+3+4+5)		150分				
研究	1.學術論著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研究計畫	100分				
	3.其它研究表現	100分				
研究(=1+2+3)		150分				
輔導 服務	1.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校外服務	100分				
	3.其它輔導服務表現	50分				
輔導及服務(=1+2+3)		15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		90分	分*60%= 分			
受評教師簽章(日期)		(簽章)年月日				
系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 總分*60%)	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對教師 綜合性資料檢核與評分 (佔150分上限之40%=6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綜合性表現評分說明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系級教評會分數+教師綜合性分數)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分+分=分					

大仁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7.05.10 系務會議通過

107.05.29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 xx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教師評鑑，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教師評鑑，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系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
- 三、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以及計分採計標準，如附件所示。
- 四、本要點實施期程與方式(例如審查小組成員產生方式或校外委員之遴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有關評鑑通過與不通過，及當學年度免評者等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人力資源發展處所舉辦之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30小時以上，得1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6~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 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	10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15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2分，由系主任認定)。	10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 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 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 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 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 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 年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其他與專業教學之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至多10分)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 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 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S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 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分/件		
1-6其它學術論著	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4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6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 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79分得15分，80分以上得20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84分得15分，85分以上得20分)。 *不得與1-1-1重複計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4社團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4分，指導社團評鑑得4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2分/次。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5 照顧境外學生。	1分/人 (至多10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1/2以上)。	2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	15分/項 (至多30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限四人。	6分/項 (至多30分)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2-5重複計分。	4分/項 (至多16分)		
	1-2-5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如實習行政教師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分/項 (至多40分)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分/項 (至多20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分/項 (至多40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	5分/項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至多 20 分)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教師評鑑自評成績表

評鑑學年度：

院級單位(學院、通識中心)：

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

教師姓名：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權重	教師評鑑類型及權重 (須勾選一項)		
教學	1.教學基本工作	6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 (1)教學型： 教學50%、 研究25%、 輔導服務25%。 ☐ (2)研究型： 教學25%、 研究50%、 輔導服務25%。 ☐ (3)服務型： 教學25%、 研究25%、 輔導服務50%。		
	2.教學規劃	40分					
	3.學習指導	30分					
	4.教學改進	40分					
	5.其他教學表現	30分					
教學(=1+2+3+4+5)		150分					
研究	1.學術論著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研究計畫	100分					
	3.其它研究表現	100分					
研究(=1+2+3)		150分					
輔導 服務	1.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校外服務	100分					
	3.其它輔導服務表現	50分					
輔導及服務(=1+2+3)		15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		90分	分*60%= 分				
受評教師簽章(日期)		(簽章)年月日					
系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 總分*60%)	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對教師 綜合性資料檢核與評分 (佔150分上限之40%=6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綜合性表現評分說明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系級教評會分數+教師綜合性分數)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分+分=分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7.05.06 系務會議通過

107.06.19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教師評鑑，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系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
- 三、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以及計分採計標準，如附件所示。
- 四、本要點實施期程與方式(例如審查小組成員產生方式或校外委員之遴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有關評鑑通過與不通過，及當學年度免評者等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人力資源發展處所舉辦之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30小時以上，得1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6~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 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	10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15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 (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 (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2分，由系主任認定)。	10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 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 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 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 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 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 年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 其他與專業教學之 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至多10分)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 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 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 經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S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分/件		
1-6其它學術論著	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 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4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6分/案		
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79分得15分，80分以上得20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84分得15分，85分以上得20分)。 *不得與1-1-1重複計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系隊團、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2分/學期 (至多48分)		
	1-1-4社團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4分，指導社團評鑑得4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2分/次。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5 照顧境外學生。	1分/人 (至多10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1/2以上)。	2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	10分/項 (至多30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系、體育室各類實習、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	10分/項 (至多30分)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2-5重複計分。	4分/項 (至多16分)		
	1-2-5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如實習行政教師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協助應屆畢業生就業於休閒產業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分/項 (至多40分)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高中職端課程、校隊或社團指導、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20分/項 (至多20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分/項 (至多40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	5分/項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至多 20 分)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教師評鑑自評成績表

評鑑學年度：

院級單位(學院、通識中心)：

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

教師姓名：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權重	教師評鑑類型及權重 (須勾選一項)	
教學	1.教學基本工作	6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 (1)教學型： 教學50%、 研究25%、 輔導服務25%。 ☐ (2)研究型： 教學25%、 研究50%、 輔導服務25%。 ☐ (3)服務型： 教學25%、 研究25%、 輔導服務50%。	
	2.教學規劃	40分				
	3.學習指導	30分				
	4.教學改進	40分				
	5.其他教學表現	30分				
教學(=1+2+3+4+5)		150分				
研究	1.學術論著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研究計畫	100分				
	3.其它研究表現	100分				
研究(=1+2+3)		150分				
輔導 服務	1.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校外服務	100分				
	3.其它輔導服務表現	50分				
輔導及服務(=1+2+3)		15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		90分	分*100%= 分			
受評教師簽章(日期)		(簽章)年月日				
系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 總分*100%)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綜合性表現評分 說明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教師綜合性分數)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大仁科技大學 餐旅管理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7.06.11 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107.06.19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教師評鑑，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系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
- 三、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以及計分採計標準，如附件所示。
- 四、本要點實施期程與方式(例如審查小組成員產生方式或校外委員之遴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有關評鑑通過與不通過，及當學年度免評者等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餐旅管理系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10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或餐旅專業相關之研習會或工作坊，每3小時得2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2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5~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 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	10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 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20分/學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15分/學年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2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 (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 (丙級每人1分,乙級 每人5分)。	10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 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 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 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 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 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 年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5-1 其他與專業教學之 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5分/次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至多10分)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10 萬(不含)以下。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5-3協助餐旅系教學計畫 案執行(如:高教深耕....)	10 萬(不含)以下。	20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由系科主管核定計畫執行金額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S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分/件		
1-6其它學術論著	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計畫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10 萬(不含)以下。	20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4仁研計畫	10 萬(不含)以下每案 20 分。	20分/案		
	10 萬(含)以上每案 30 分。	30分/案		
2-5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10分/案		
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	10分/件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當學年度採計。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含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60分以上，60~69分得15分，70分以上得20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60分以上，60~69分得15分，70分以上得20分)。 *不得與1-1-1重複計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1-1-4擔任餐旅專業相關社團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4分，指導社團評鑑得4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2分/次。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5 照顧境外學生。	1分/人 (至多10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出席率需1/2以上)。	2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	15分/項 (至多30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餐旅系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	10分/項 (至多50分)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2-5重複計分。	4分/項 (至多16分)		
	1-2-5兼任餐旅系行政教師(須出具相關證明)。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	5~10分/項 (至多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或 其他系務相關服務項目 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 分/項 (至多 20 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 分/項 (至多 40 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5 分/項 (至多 20 分)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10 萬(不含)以下。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大仁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07.06.07 系務會議通過

107.06.19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教師評鑑，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系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
- 三、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以及計分採計標準，如附件所示。
- 四、本要點實施期程與方式(例如審查小組成員產生方式或校外委員之遴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有關評鑑通過與不通過，及當學年度免評者等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人力資源發展處所舉辦之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30小時以上，得1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建議只要與教學相關都列入每3小時1分計算)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6~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 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可多案列入)。	10分/學年 20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 3040 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15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 (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 (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2分，由系主任認定)。	10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 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 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 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 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 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 年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其他與專業教學之 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至多10分)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 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 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 經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S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分/件		
1-6其它學術論著	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 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4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6分/案		
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79分得15分，80分以上得20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84分得15分，85分以上得20分)。 *不得與1-1-1重複計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4社團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4分，指導社團評鑑得4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2分/次。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5 照顧境外學生。	1分/人 (至多10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1/2以上)。	2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	15分/項 (至多30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限四人。	6分/項 (至多30分)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2-5重複計分。	4分/項 (至多16分)		
	1-2-5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如實習行政教師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分/項 (至多40分)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分/項 (至多20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分/項 (至多40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5分/項 (至多2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教師評鑑自評成績表

評鑑學年度：

院級單位(學院、通識中心)：

系級單位(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組)：

教師姓名：

職級：☐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評鑑表	項目	分數 上限	教師自 評分數	權重	教師評鑑類型及權重 (須勾選一項)	
教學	1.教學基本工作	6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 (1)教學型： 教學50%、 研究25%、 輔導服務25%。 ☐ (2)研究型： 教學25%、 研究50%、 輔導服務25%。 ☐ (3)服務型： 教學25%、 研究25%、 輔導服務50%。	
	2.教學規劃	40分				
	3.學習指導	30分				
	4.教學改進	40分				
	5.其他教學表現	30分				
教學(=1+2+3+4+5)		150分				
研究	1.學術論著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研究計畫	100分				
	3.其它研究表現	100分				
研究(=1+2+3)		150分				
輔導 服務	1.校內輔導及服務	100分		% 25%或50% (權重範圍)		
	2.校外服務	100分				
	3.其它輔導服務表現	50分				
輔導及服務(=1+2+3)		15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總分		90分	分*60%=	分		
受評教師簽章(日期)		(簽章)年月日				
系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項 總分*60%)	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對教師 綜合性資料檢核與評分 (佔150分上限之40%=60分)	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綜合性表現評分說明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院級教評會資料檢核與評分 (系級教評會分數+教師綜合性分數)	總分			主席簽章(日期)		
	分+分=分					

大仁科技大學 時尚美容應用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草案)

107.06.05 系務會議通過

107.06.19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教師評鑑，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係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系依單位發展目標，選定或新增大仁科技大學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
- 三、本要點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三類評鑑表項目以及計分採計標準，如附件所示。
- 四、本要點實施期程與方式(例如審查小組成員產生方式或校外委員之遴聘等)，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五、有關評鑑通過與不通過，及當學年度免評者等規定，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評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10分/學 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 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 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或餐旅專業相關之研習會或工作坊，每3小時得2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20分/學 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5~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 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 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 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 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	10分/學 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 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 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 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 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10分/學 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20分/學 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15分/學 年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20分/學 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 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 (每人1分)。	10分/學 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 (丙級每人1分，乙級 每人5分)。	10分/學 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 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 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 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 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 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 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 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年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其他與專業教學之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5分/次(至多10分)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10 萬(不含)以下。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5-3協助時美系教學計畫案執行(如:高教深耕....)	10 萬(不含)以下。	20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由系科主管核定計畫執行金額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一、學術論著	1.合住之論著一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 50%、30%及 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 5%。	100分		
二、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上限 50 分)-若有(共同/協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或紛向主持人 100%、第二(共同/協同)主持人、第三(共同/協同)主持人及第四(共同/協同)主持人分別為 50%、30%及 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 5%之計畫權重比例，再換算成每人計畫金額後，依下列 2-1、2-2、2-3 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100分		
三、其他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 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 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分/件		
3-8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分/件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3-9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分/件		
	總分	150分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 100 分，總分不得低於 60 分)—低於 60 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 0 分，視為評鑑不通過。為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 60 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是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00 分		
二、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 分/項 (至多 20 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 分/項 (至多 40 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5 分/項 (至多 20 分)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大仁科技大學
藥學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106.06.29 系教評通過
106.06.29 系務會議通過
106.09.04 院務會議通過
106.10.26 校務會議通過
107.04.30 系教評修正通過
107.05.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依「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藥學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系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係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本系之超額教師，若未能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四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 四、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依據系務發展目標績效積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由低分至高分排序順序，成績較低者，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五、本系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順序，參見附表一之計分項目與方式。
- 六、本標準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藥學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計分項目與方式

序號	項目及配分	計分指標	分數	計算說明
一	教師評鑑 (30%)	教師評鑑結果： 教師評鑑通過-30分。 教師評鑑不通過-0分。	30	擔任主管或其他原因，致學年未有教師評鑑者，以通過計。 [可採計當年度或近2學年度進行平均]
二	計畫或產學合作案 (40%)	教師承接任何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計畫主持人)。計算當年產學績效，每十萬得4分。	40	由承接計畫之權責單位認定，得分總合超過40分，以40分計。[可採計當年度或近2學年度平均]。
三	行政主管或績優導師績效考核 (5%)	1.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一級主管滿一年得2分。 2.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滿一年得1分。 3.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非正式編制主管滿一年得0.5分。 4.在本校服務期間曾獲績優導師者，一次得1分。	5	未滿1年者，以月佔年比例計算。得分總合超過5分，以5分計。
四	貢獻度 (25%)	教師在系、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學校等整體事務貢獻度。 1.擔任各種委員會委員次數。 2.擔任系上各種入學考試或實際操作考試委員次數。 3.參與各種職場接軌活動次數。 4.參與國際化活動次數。 5.代表系上參與公部門與藥學相關學會、協會活動次數。 6.帶領系上學生進行校外參訪、服務及學術性活動次數。 7.擔任國內外公部門委員、顧問。 8.擔任國內外藥學相關公會、學會、協會理監事、委員、顧問。 9.擔任國內外期刊編輯委員或審稿委員次數。 10.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11.專利申請或通過案。 12.技術轉移案。 13.指導研究生人數。 14.協助行政事務(由主管出具證明)。 15.實務專題學生指導人數。 16.教師參與6年六個月產業研習者或以計畫核抵者。 17.學生專題作品參與校外專題競賽件數。 18.至高中職端進行上課、專題演講	20	1.由本系辦統整資料，再由系務發展委員會議認定，並核給貢獻度。 2.各單項可自行選擇採計當年度或近2學年度平均值，並採相對值進行比較序位，前50%，得2分，其餘得1分，各單項未執行工作者，得0分。 3.各單項指標得分總合超過20分，以20分計。

		或專題製作學生人次。 20.協助辦理系上活動募款有績效者 (五萬元以上)。 21.辦理國考輔導班次數。		
--	--	--	--	--

大仁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106.06.05 系務會議通過
106.06.08 院務會議通過
106.06.15 校務會議通過
107.05.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依「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系(所)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係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本系(所)之超額教師，若未能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四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 四、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依據系(所)務發展目標績效積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由低分至高分排序順序，成績較低者，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五、本系(所)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順序，參見附表一之計分項目與方式。
- 六、本標準經系務(所)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食品科技系(含碩士班)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計分項目與方式

<u>項目及配分</u>	<u>計分指標</u>	<u>給分</u>	<u>計算說明</u>
1.教師評鑑 (20%)	近 2 學年教師評鑑結果： 教師評鑑通過-每年。 教師評鑑不通過-每年。	上限 20 分	擔任主管或其他原因，致學年未有教師評鑑者，以通過計。
2.計畫或產學合作案 (15%)	近 2 學年度教師承接任何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計畫金額每一萬元計一分，上限為 20 分)	上限 15 分	由承接計畫之權責單位認定。
3.行政主管績效考核 (15%)	1.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一級主管。 2.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二級主管。 3.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非正式編制主管。	上限 15 分	未滿 1 年者，以月佔年比例計算。 每滿 1 年抵一年考核。
4.貢獻度 (50%)	近 2 學年度教師在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學校等整體事務貢獻度。	上限 50 分	1.系所務會議出席率(50%以下 0 分，51%-89% 5 分，90%以上 10 分，上限 10 分)。 2.高中職拜訪相關活動次數(參加 1 間學校招生相關活動 1 分，上限 10 分)。 3.學生證照輔導班開設(開設 1 班 5 分，上限 10 分)。 4.帶領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1 隊 5 分，上限 10 分)。 5.協助系執行政府相關計畫案(每案 5 分，上限 10 分)。 總分最高以 50 分計。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
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107.03.27 系(所)務會議通過
107.05.09 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4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依「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系(所)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係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三、本系(所)之超額教師，若未能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五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 四、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依據系(所)務發展目標績效績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由低分至高分排序順序，成績較低者，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五、本系(所)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順序，參見附表一之計分項目與方式。
- 六、本標準經系務(所)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
 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計分項目與方式

序號	項目及配分	計分指標	給分	計算說明
一	教師評鑑 (20%)	教師評鑑結果： 教師評鑑通過-10分。 教師評鑑不通過-0分。	上限 20分	擔任主管或其他原因，致學年未有教師評鑑者，以通過計。[採計近2學年度進行加總]
序號	項目及配分	計分指標	給分	計算說明
二	計畫或產學合作案 (20%)	教師承接任何研究、教學、服務或產學合作案金額，需達成校方對系所營運之單位目標值(總計畫金額/教師人數)。符合規定者，得20分。	上限 20分	1. 本單項以上限20分計。 2. 所有老師承接計畫依權責單位提供之資料為依據(http://cli.tajen.edu.tw/studentcutclass/Main.html)。 3. 教師符合單位目標值者，以20分計。 4. 未符合者之得分以各種累積金額/單位目標值)×20計算之。
序號	項目及配分	計分指標	給分	計算說明
三	行政主管績效考核 (10%)	1.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一級主管。 2.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二級主管。 3. 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非正式編制主管。	上限 10分	1. 採計近2學年度進行加總。 2. 每學年度服務以5分計；未滿1年者，以月佔年比例計算。
序號	項目及配分	計分指標	給分	計算說明
四	貢獻度 (50%)	教師在系、研究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學校等整體事務貢獻度。 1. 學生專業證照輔導班。 2.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輔導人次。 3. 落實系上各種招生活動及記錄次數。 4. 協助系所向學校申請各部門計畫件數/金額。	上限 50分	1. 各單項採計近2學年度進行加總，並由系辦以相對值進行比較序位，前1/3者(含)，得3分；1/3(不含)至2/3(含)得2分；2/3(不含)至1者，得1分。各單項未執行工作者，則以0分計算。 2. 本單項指標得分總合超過50分，以50分計。 3. 第7項，不論於何年度達成，均可得3分。 4. 第10項之續學率(上學期學生數/下學期學生數) 5. 第16項部分，由老師個人提出，再由系務會議認定，並核給貢獻度。

		5. 協助同學就業人數。 6. 實務專題及碩士班學生指導人數。 7. 教師參與 6 年六個月產業研習完成者。 8.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數。 9. 系所商品化件數。 10. 各班導生的續學率。 11. 學生參與校外專題競賽件數。 12. 指導高職端進行專題製作學生數。 13. 校內外傑出表現。 14. 帶領學生(大學、研究所)校外參訪次數。 15.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16. 擔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招生委員會召集人實習負責老師。 17. 其它協助系辦推動各種事務對系所行政或學生服務或校方規定系所整體營運績效有達標者或有具體改善事蹟者。		6. 本項目之佐証資料以登記於 TIMETREE 之時間/相片/工作內容為準。
--	--	---	--	---

大仁科技大學 護理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107.04.30 系務會議通過

106.05.14 院務會議通過

106.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依「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護理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系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係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本系之超額教師，若未能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四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 四、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依據系務發展目標績效積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由低分至高分排序順序，成績較低者，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五、本系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順序，參見附表一之計分項目與方式。
- 六、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計分項目與方式

項目及配分	計分指標	分數	計算說明
教師評鑑 (20%)	教師評鑑分數總分/150*20	20	擔任主管或其他原因，致學年未有教師評鑑者，以 20 分計
產學合作 (20%)	產學合作總金額/100 萬*20	20	產學金額可攤成 2 年，需經主任核章後教師自行存檔於次年度佐證用。
行政 (20%)	一級、二級主管及行政組長	20	未滿 1 年者，以月佔年比例計算。
貢獻度 (40%)	評分項目： 1.就學服務：最高 20 分 (1)上游學校就學輔導： a.校內參訪活動(不含系友回娘家或校際競賽)：2 分/次 b.校外輔導活動(入班宣導、升學博覽會等)：5 分/次 (2)輔導註冊人數：2 分/人 2.系務參與：最高 20 分 (1)考照輔導(額外時間，非授課或 Office hour，且不支付費用)： a.模擬考監考：1 分/節 b.課後輔導(10 人/班)：1 分/節 c.國考命題：2 分/40 題 (2)參加系委員會 a.組長：2 分/學期 b.組員：1 分/學期 (3)支援技考(含實習前上課、技練及標準病人)： a.每人 2 次/學期：2 分/學期，每增加支援一次：1 分/節 b.實習前授課：1 分/節 (4)專業教室管理 a.專業教室管理教師：5 分/學期 (5)教師支援校外帶實習 a.支援校外帶實習教師：1 分/週 (6)其他貢獻：10 分(加分) a.上述未規範之事項，由教師自行提出對系上有貢獻之具體事蹟，由系主任認定酌情給分。	40	由教師提出相關佐證經系務會議認定，始核給貢獻度分數。

大仁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106.05.18 系務會議通過
106.06.08 院務會議通過
106.06.15 校務會議通過
107.05.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4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依「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系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係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本系之超額教師，若未能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四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 四、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依據系務發展目標績效積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由低分至高分排序順序，成績較低者，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五、本系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順序，參見附表一之計分項目與方式。
- 六、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生物科技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計分項目與方式

<u>項目及配分</u>	<u>計分指標</u>	<u>給分</u>	<u>計算說明</u>
教師評鑑 (20%)	近2學年教師評鑑結果： 教師評鑑通過-每年。 教師評鑑不通過-每年。	上限 20 分	擔任主管或其他原因，致學年未有教師評鑑者，以通過計。
計畫或產學合作案 (20%)	近2學年度教師承接任何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	上限 20 分	由承接計畫之權責單位認定。
貢獻度 (60%)	近2學年度教師在本系等整體事務貢獻度。	上限 60 分	1.系務會議出席率 (上限 25 分) 50%以下 0 分 51%-60%5 分 61%-70%10 分 71-80%15 分 81-90%20 分 90%以上 25 分 2.學生證照輔導班 開設(開設 1 班 10 分，上限 20 分) 3.帶領學生參加校 內外競賽(1 隊 10 分，上限 20 分) 4.協助系執行政府 相關計畫案(每 案 10 分，上限 20 分) 5.主辦相關專業或 職涯講座(每案 10 分，上限 20 分)

大仁科技大學

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107.05.04 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7.05.14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學程)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依「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寵物照護暨美容學士學位學程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學程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係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三、本學程之超額教師，若未能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五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 四、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依據學程務發展目標績效績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由低分至 高分排序順序，成績較低者，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五、本學程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順序，參見附表一之計分項目與方式。
- 六、本標準經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計分項目與方式

序號	項目及配分	計分指標	分數	計算說明
一	教師評鑑 (10%)	教師評鑑結果： 教師評鑑通過-10分。 教師評鑑不通過-0分。	10	擔任主管或其他原因，致學年未有教師評鑑者，以通過計。[可採計當年度或近2學年度進行平均]
二	計畫或產學合作案 (20%)	教師承接任何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符合教師聘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得20分。	20	由承接計畫之權責單位認定[依教師聘約之規定，採計，近2學年度累積金額]。
三	行政主管績效考核 (10%)	1.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一級主管。 2.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二級主管。 3.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非正式編制主管。	10	未滿1年者，以月佔年比例計算。
四	貢獻度 (60%)	教師在系、研究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學校等整體事務貢獻度。 1. 學生專業證照考照輔導班。 2. 學生參與業界實習輔導人次。 3. 落實系上各種招生活動及記錄次數。 4. 向學校申請各部門計畫次數。 5. 輔導同學就業人數。 6. 實務專題學生指導人數。 7. 教師參與6年六個月產業研習完成	30	1.由本學位學程辦統整資料，再由學位學程發展會議認定，並核給貢獻度。 2.各單項可自行選擇採計當年度或近2學年度平均值，並採相對值進行比較序位，前50%，得2分，其餘得1分，各單項未執行工作者，得0分。 3.各單項指標得分總合超過30分，以30分計。

		者。 8. 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數。 9. 成果商品化件數。 10. 各班導生的休退人數(或續學率)。 11. 學生專題作品參與校外專題競賽件數。 12. 指導高職端進行專題製作學生數。 13. 每週上課貢獻時數。 14. 帶領學生校外參訪次數。 15.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16. 其它協助學位學程辦推動各種事務次數:如衍生企業推動案、追蹤註冊情形或學生欲轉學之輔導等之類。 17. 學生就學輔導服務。		
--	--	---	--	--

大仁科技大學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106.05.19 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6.06.08 院務會議通過
106.06.15 校務會議通過
107.05.02 學位學程會議通過
107.05.14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所、學程)(以下簡稱本系、所、學程)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依「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所)、學程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系(所、學程)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係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本系(所、學程)之超額教師，若未能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四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 四、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依據系(所、學程)務發展目標績效積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由低分至高分排序順序，成績較低者，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五、本系(所、學程)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順序，參見附表一之計分項目與方式。
- 六、本標準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參考項目與計分指標

項目及配分	計分指標	給分	計算說明
教師評鑑 (20%)	近 2 學年教師評鑑結果： 教師評鑑通過-每年。 教師評鑑不通過-每年。	上限 20 分	擔任主管或其他原因，致學年未有教師評鑑者，以通過計。
計畫或產學合作案 (20%)	近 2 學年度教師承接任何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	上限 20 分	由承接計畫之權責單位認定。
行政主管 績效考核 (20%)	1.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一級主管。 2.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二級主管。 3.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非正式編制主管。	上限 20 分	未滿 1 年者，以月佔年比例計算。
貢獻度 (40%)	近 2 學年度教師在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學校等整體事務貢獻度。	上限 40 分	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事務委員會認定，並核給貢獻度分數。

大仁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106.05.15 所務會議通過

106.05.24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依「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系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係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本系之超額教師，若未能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四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 四、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依據系務發展目標績效積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由低分至高分排序順序，成績較低者，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五、本系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順序，參見附表一之計分項目與方式。
- 六、本標準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師退休或資遣計分項目與方式

<u>項目及配分</u>	<u>計分指標</u>	<u>人員/分數</u>	<u>計算說明</u>
1.所務會議	出席率： 90%以上給 4 分 80%~90%給 3 分 70%~80%給 2 分 60%~70%給 1 分 未滿 60%不給分		依整年度招開系務會議次數按比例給分。(例如：105學年度上下學期共召開 20 次，某甲出席 16 次，出席率 80%，給予 3 分。)
2.帶領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	校外競賽：2 分/場 校內競賽：1 分/場		校外競賽(包含全國性競賽及成果製作)，校內競賽(包含校內舉辦比賽及成果製作)
3.協助所務行政	學務行政：2 分 所務行政：2 分		1. 學務行政： 指擔任導師 2. 所務行政： 協助系務發展推動與規劃。
4.其他(外加分數)	社區服務 1 分/案 產學計畫 1 分/10 萬 其他：0.5 分~1 分		其他：此為額外增加分數，對所具有其他貢獻者，經討論認定核准者。
總計			

大仁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106.05.19 系務會議通過
106.05.24 院務會議通過
106.06.15 校務會議通過
107.05.22 系務會議通過
107.05.30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依「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系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係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本系之超額教師，若未能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五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機制。
- 四、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依據本系系務發展目標績效積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一位)由低分至高分排序順序，成績較低者，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五、本系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順序，計分項目與方式，以近一學年之績效計算，如附表一。
- 六、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應用外語系
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計分

序號	項目及配分	計分指標	最高分數	計算說明	單項分數
一	教師評鑑 (40%)	教師評鑑結果： 教師評鑑通過-40 分(每年)。 教師評鑑不通過-0 分。	40	擔任主管或其他原因，致學年未有教師評鑑者，以通過計。	
二	計畫或產學合作案 (10%)	教師承接任何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符合教師聘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每案 5 分。	10	由承接計畫之權責單位認定。	
三	行政主管績效考核 (10%)	1.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一級主管-10 分。 2.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二級主管-5 分。 3.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非正式編制主管-5 分。	10	未滿 1 年者，以月佔年比例計算。服務期間每滿一年加 5 分	
四	貢獻度 (40%)	1.輔導本系學生考取外語專業證照，每人 1 分。	4	1.以系名義申請登錄於系網頁。 2.為證照輔導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需攤提）。 3.職發中心登錄與證明。	
		1.推薦學生參與業界實習人次，每人 1 分。	4	1.為實習合作廠商對應輔導教師。 2.為該學年度日間部班導師。 3.職發中心登錄與證明。	
		2.出席系上各種招生活動，每次 0.5 分。	4	檢附證明	
		3.協助系向學校申請各部門計畫次數，每案 2 分。	4	檢附證明可與第二項重複計分	
		4.協助同學就業外語相關產業人數，每人 2 分。	2	1.應屆畢業生當事人證明。 2.校友服務暨就業中心證明。 3.職發中心登錄與證明。	
		5.指導高職端進行專題	4	檢附證明	

<u>序號</u>	<u>項目及配分</u>	<u>計分指標</u>	<u>最高分數</u>	<u>計算說明</u>	<u>單項分數</u>
		製作或競賽，每案 2 分。			
		6.主辦或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專題製作或競賽，每案 2 分。	4	檢附證明	
		7.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數，一門 2 分。	4	檢附證明	
		8.導生人數，每人 0.1 分。	4	按年度總導生人數。	
		9.導生休、退學人數，每人扣減 1 分。	- 4	按年度導生休退學總人數扣減分	
		10.帶領學生校外參訪次數，國內每次 2 分，國外每次 4 分。	4	檢附證明	
		11.其他協助系辦推動各種事務次數，由系主任認定。	4	系辦服務證明	

大仁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106.05.11 系務會議通過

107.05.08 系務會議通過

107.05.30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以下簡稱本系)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依「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幼兒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系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係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三、本系(所、學程)之超額教師，若未能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五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 四、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依據系務發展目標績效績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由低分至高分排序順序，成績較低者，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五、本系(所、學程)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順序，參見附表一之計分項目與方式。
- 六、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幼兒保育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計分項目與方式

項目及配分	計分指標	計算說明
教師評鑑 (25%)	近 2 學年教師評鑑結果： 教師評鑑通過-每年。 教師評鑑不通過-每年。	擔任主管或其他原因，致學年未有教師評鑑者，以通過計。
計畫或產學合作案 (25%)	近 2 學年度教師承接任何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每伍萬元以 2 分計。	由承接計畫之權責單位認定。
行政主管 績效考核 (25%)	1.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一級主管。 2.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二級主管。 3.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非正式編制主管。	未滿 1 年者，以月佔年比例計算。 服務期間每滿一年加 5 分
貢獻度 (25%)	近 2 學年度教師在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學校等整體事務貢獻度。	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事務委員會認定，並核給貢獻度分數。

大仁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106.05.22 系務會議通過
106.05.24 院務會議通過
106.06.15 校務會議通過
107.04.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本系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依「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系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係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本系之超額教師，若未能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四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 四、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依據系務發展目標績效積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由低分至高分排序順序，成績較低者，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五、本系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順序，參見附表一之計分項目與方式。
- 六、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社會工作系(所)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計分項目與方式

項目及配分	計分指標	計算說明
教師評鑑 (30%)	近 2 學年教師評鑑結果： 教師評鑑通過-每年。 教師評鑑不通過-每年。	擔任主管或 其他特殊正向有利之因素 ，致學年未有教師評鑑者，以通過計。
計畫或產學合作案 (30%)	近 2 學年度教師承接任何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	由承接計畫之權責單位認定。
行政主管 績效考核 (20%)	1.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一級主管。 2.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二級主管。 3.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非正式編制主管。	未滿 1 年者，以月佔年比例計算。
貢獻度 (20%)	近 2 學年度教師在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學校等整體事務貢獻度。	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事務委員會認定，並核給貢獻度分數。

附表二

社會工作系(所)、學程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貢獻度計分項目與方式

<u>項目及 配分</u>	<u>計分指標</u>	<u>分數</u>	<u>計算說明</u>
1.系務會議	出席率： 90%以上給 4 分 80%~90%給 3 分 70%~80%給 2 分 60%~70%給 1 分 未滿 60%不給分	4 分	依整年度招開系務會議次數按比例給分。(例如：106 學年度上下學期共召開 20 次，某甲出席 16 次，出席率 80%，給予 3 分。)
2.參加 <u>學生輔導</u> 活動次數	0.2 分/場次	4 分	活動為半天者，每場次 0.2 分；為整天者，每場次 0.4 分
3.證照輔導班	主辦者 2 分/場次 授課者 0.5 分/課程	4 分	主辦者(包含證照前置作業、核銷、成果)，完成後每場次 2 分；授課者每教授 1 門課程 0.5 分
4.帶領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	校外競賽：2 分/場 校內競賽：1 分/場	4 分	校外競賽(包含全國性競賽及成果製作)，校內競賽(包含校內舉辦比賽及成果製作)
5.協助系務行政	學務行政：2 分 系務行政：2 分 實習行政：2 分	4 分	3. 學務行政： 指社團指導老師 4. 系務行政： 協助系務發展推動與規劃。 5. 實習行政： 實習學生分配、資料歸納
6.其他(外加分數)	招收陸生 0.5 分/位 社區服務 1 分/案 其他：0.5 分~1 分	(4 分)	其他：此為額外增加分數，對系具有其他貢獻者，經討論認定核准者。

大仁科技大學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107.04.18 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依「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學程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係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本學程之超額教師，若未能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四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 四、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依據系務發展目標績效積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由低分至高分排序順序，成績較低者，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五、本學程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順序，參見附表一之計分項目與方式。
- 六、本標準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生命關懷事業學士學位學程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計分項目與方式

項目及配分	計分指標	計算說明
教師評鑑 (30%)	近 2 學年教師評鑑結果： 教師評鑑通過-每年。 教師評鑑不通過-每年。	擔任主管或 其他特殊正向有利之因素 ，致學年未有教師評鑑者，以通過計。
計畫或產學合作案 (30%)	近 2 學年度教師承接任何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	由承接計畫之權責單位認定。
行政主管 績效考核 (20%)	1.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一級主管。 2.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二級主管。 3.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非正式編制主管。	未滿 1 年者，以月佔年比例計算。
貢獻度 (20%)	近 2 學年度教師在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學校等整體事務貢獻度。	

大仁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106.05.25 系務會議通過
106.05.31 院務會議通過
106.06.15 校務會議通過
107.04.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2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依「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系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係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本系之超額教師，若未能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四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 四、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依據系務發展目標績效積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由低分至高分排序順序，成績較低者，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五、本系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順序，參見附表一之計分項目與方式。
- 六、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計分項目與方式

	項目	計分指標	給分	計算說明
校考核 指標	A.教師評鑑	近 2 學年教師評鑑結果： 教師評鑑通過-每年得 <u>20</u> 分。 教師評鑑不通過-每年得 0 分。	上限 40 分	擔任主管或其他原因，致學 年未有教師評 鑑者，以通過 計。
	B.計畫或產學合作案	近 2 學年度教師承接任何研 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案、或產 學合作案，每 10 萬元得 2 分。	上限 20 分	由承接計畫之 權責單位認 定。
	C.行政主管績效考核	1.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一 級主管，每滿一年加 6 分。 2.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二 級主管，每滿一年加 5 分。 3.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非 正式編制主管，每滿一年主 任加 4 分、組長加 3 分、行 政老師加 2 分。	上限 20 分	未滿 1 年者， 以月佔年比例 計算。本項目 最高 20 分。
系所考 核指標 貢獻度	D.主辦學生專業證照 輔導班	每場次得 1 分。	上限 20 分	系所考核指標 貢獻度，各單 項採計學校近 三年度進行加 總，並 <u>以相對 數量進行比較 序 位</u> ，前 50%，得 2 分， 其餘得 1 分， 該項未工作 者，得 0 分。 各單項指標得 分總合超過 20 分，以 20 分計
	E.擔任實習老師	每學期得 1 分。		
	F.協助系所申請各部 門計畫次數	每件得 1 分。		
	G.協助同學就業或升 學人數	每人得 1 分。		
	H.實務專題學生指導 組數	指導 1 組得 1 分。		
	I.教師參與 6 年六個 月產業研習完成者	每件得 1 分。		
	J.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之課程數	每 1 課程得 1 分。		
	K.系所商品化件數	每件得 1 分。		
	L.各班導生的休退人 數(或續學率)	以 3 年休退學人數總和排序。		
	M.學生專題作品參 與校內外專題競賽件 數	每件得 1 分。		
	N.指導高中職端進行 授課、專題製作、社 團指導等	每校每件得 1 分。		
	O.每週貢獻鐘點時數	每 1 鐘點得 1 分。		
	P.帶領學生校外參訪 次數	每場次得 1 分。		
	Q：開設服務學習課	每 1 課程得 1 分。		

	程			
	R:其它協助系辦推動各種事務次數:如衍生企業推動案、追蹤註冊情形或學生欲轉學之輔導等之類。	每件得 1 分。		

大仁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106.05.31 系務會議通過
106.05.31 院務會議通過
106.06.15 校務會議通過
107.05.2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2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依「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系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係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本系之超額教師，若未能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四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 四、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依據系務發展目標績效積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由低分至高分排序順序，成績較低者，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五、本系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順序，參見附表一之計分項目與方式。
- 六、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計分項目與方式

	項目	計分指標	給分	計算說明
校 考 核 指 標	A.教師評鑑	近 2 學年教師評鑑結果： 教師評鑑通過-每年得 <u>20 分</u> 。 教師評鑑不通過-每年得 <u>0 分</u> 。	上限 40 分	擔任主管或其他原因，致學年未有教師評鑑者，以通過計。
	B.計畫或產學合作案	近 2 學年度教師承接任何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每 10 萬元得 2 分。	上限 20 分	由承接計畫之權責單位認定。
	C.行政主管績效考核	1.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一級主管，每滿一年加 6 分。 2.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每滿一年加 5 分。 3.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非正式編制主管，每滿一年主任加 4 分、組長加 3 分、行政老師加 2 分。	上限 20 分	未滿 1 年者，以月佔年比例計算。本項目最高 20 分。
系 所 考 核 指 標 貢 獻 度	D.主辦學生專業證照輔導班	每場次得 1 分。	上限 20 分	系所考核指標貢獻度，各單項採計學校近三年度進行加總，並以相對數量進行比較序位，前 50%，得 2 分，其餘得 1 分，該項未工作者，得 0 分。各單項指標得分總合超過 20 分，以 20 分計
	E.擔任實習老師	每學期得 1 分。		
	F.協助系所申請各部門計畫次數	每件得 1 分。		
	G.協助同學就業或升學人數	每人得 1 分。		
	H.實務專題學生指導組數	指導 1 組得 1 分。		
	I.教師參與 6 年六個月產業研習完成者	每件得 1 分。		
	J.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數	每 1 課程得 1 分。		
	K.系所商品化件數	每件得 1 分。		
	L.擔任陸生輔導老師	每學期 1 分		
	M.學生專題作品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件數	每件得 1 分。		
	N.指導國、高中職端進行授課、專題製作、社團指導等	每校每件得 1 分。		
	O.每週貢獻鐘點時數	每 1 鐘點得 1 分。		
	P.帶領學生校外參訪次數	每場次得 1 分。		

	Q：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每 1 課程得 1 分。		
	R: 其它協助系辦推動各種事務次數:如衍生企業推動案、追蹤註冊情形或學生欲轉學之輔導等之類。	每件得 1 分。		

大仁科技大學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106.05.18 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106.05.31 院務會議通過
106.06.XX 校務會議通過
107.05.28 學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2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依「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學程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係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本學程之超額教師，若未能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四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 四、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依據學程事務發展目標績效積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由低分至高分排序順序，成績較低者，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五、本學程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順序，參見附表一之計分項目與方式。
- 六、本標準經學位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計分項目與方式

	項目	計分指標	給分	計算說明
校 考 核 指 標	A.教師評鑑	近 2 學年教師評鑑結果： 教師評鑑通過-每年得 20 分。 教師評鑑不通過-每年得 0 分。	上限 40 分	擔任主管或其他原因，致學年未有教師評鑑者，以通過計。
	B.計畫或產學合作案	近 2 學年度教師承接任何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每 10 萬元得 2 分。	上限 20 分	由承接計畫之權責單位認定。
	C.行政主管績效考核	1.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一級主管，每滿一年加 6 分。 2.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每滿一年加 5 分。 3.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非正式編制主管，每滿一年主任加 4 分、組長加 3 分、行政老師加 2 分。	上限 20 分	未滿 1 年者，以月佔年比例計算。本項目最高 20 分。
系 所 考 核 指 標 貢 獻 度	D.主辦學生專業證照輔導班	每場次得 1 分。	上限 20 分	系所考核指標貢獻度，各單項採計學校近三年度進行加總，並以相對數量進行比較序位，前 50%，得 2 分，其餘得 1 分，該項未工作者，得 0 分。各單項指標得分總合超過 20 分，以 20 分計
	E.擔任實習老師	每學期得 1 分。		
	F.協助系所申請各部門計畫次數	每件得 1 分。		
	G.協助同學就業或升學人數	每人得 1 分。		
	H.實務專題學生指導組數	指導 1 組得 1 分。		
	I.教師參與 6 年六個月產業研習完成者	每件得 1 分。		
	J.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數	每 1 課程得 1 分。		
	K.系所商品化件數	每件得 1 分。		
	L.各班導生的休退人數(或續學率)	以 3 年休退學人數總和排序。		
	M.學生專題作品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件數	每件得 1 分。		
	N.指導高中職端進行授課、專題製作、社團指導等	每校每件得 1 分。		
	O.每週貢獻鐘點時數	每 1 鐘點得 1 分。		
	P.帶領學生校外參訪次數	每場次得 1 分。		

	Q：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每 1 課程得 1 分。		
	R: 其它協助系辦推動各種事務次數:如衍生企業推動案、追蹤註冊情形或學生欲轉學之輔導等之類。	每件得 1 分。		

大仁科技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106.05.23 系務會議通過
106.05.31 院務會議通過
106.06.15 校務會議通過
107.05.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5.2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以下簡稱本系)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依「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系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係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三、本系之超額教師，若未能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四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 四、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依據系務發展目標績效積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由低分至高分排序順序，成績較低者，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五、本系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順序，參見附表一之計分項目與方式。
- 六、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計分項目與方式

	項目	計分指標	給分	計算說明
校 考 核 指 標	A.教師評鑑	近 2 學年教師評鑑結果： 教師評鑑通過-每年得 20 分。 教師評鑑不通過-每年得 0 分。	上限 40 分	擔任主管或其他原因，致學年未有教師評鑑者，以通過計。
	B.計畫或產學合作案	近 2 學年度教師承接任何研究、教學或服務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每 10 萬元得 2 分。	上限 20 分	由承接計畫之權責單位認定。
	C.行政主管績效考核	1.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一級主管，每滿一年加 6 分。 2.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每滿一年加 5 分。 3.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非正式編制主管，每滿一年主任加 4 分、組長加 3 分、行政老師加 2 分。	上限 20 分	未滿 1 年者，以月佔年比例計算。本項目最高 20 分。
系 所 考 核 指 標 貢 獻 度	D.主辦學生專業證照輔導班	每場次得 1 分。	上限 20 分	系所考核指標貢獻度，各單項採計學校近三年度進行加總，並以相對數量進行比較序位，前 50%，得 2 分，其餘得 1 分，該項未工作者，得 0 分。各單項指標得分總合超過 20 分，以 20 分計
	E.擔任實習老師	每學期得 1 分。		
	F.協助系所申請各部門計畫次數	每件得 1 分。		
	G.協助同學就業或升學人數	每人得 1 分。		
	H.實務專題學生指導組數	指導 1 組得 1 分。		
	I.教師參與 6 年六個月產業研習完成者	每件得 1 分。		
	J.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數	每 1 課程得 1 分。		
	K.系所商品化件數	每件得 1 分。		
	L.各班導生的休退人數(或續學率)	以 3 年休退學人數總和排序。		
	M.學生專題作品參與校內外專題競賽件數	每件得 1 分。		
	N.指導國、高中職端進行授課、專題製作、社團指導等	每校每件得 1 分。		
	O.每週貢獻鐘點時數	每 1 鐘點得 1 分。		
	P.帶領學生校外參訪次數	每場次得 1 分。		

	Q ：開設服務學習課程	每 1 課程得 1 分。		
	R ：其它協助系辦推動各種事務次數：如衍生企業推動案、追蹤註冊情形或學生欲轉學之輔導等之類。	每件得 1 分。		
	S ：畢展指導老師	每場次得 1 分。		

大仁科技大學

休閒運動管理系(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107.05.06 系務會議通過

107.06.19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依「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系所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係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本系所之超額教師，若未能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五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 三、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依據系所務發展目標績效積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由低分至高分排序順序，成績較低者，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
- 四、本系所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順序，參見附表一之計分項目與方式(等同於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教師評鑑總分計分)。
- 五、本系所超額教師分為專業超額教師(含專案教師)與通識超額教師二類。(依比序年度通識課程授課時數超過 2/3 以上定義為通識教師)
- 六、專業超額教師分為專任超額教師與專案超額教師。
- 七、超額教師安置依據編制於本系之教師結構分配為通識超額教師與專業超額教師 1:1。
- 八、超額教師安置順序以 2 位為週期(1 位專業教師與 1 位通識教師)，安置順序類推如下：專業超額教師 1、通識超額教師 1、專業超額教師 2、通識超額教師 2、專業超額教師 3、通識超額教師 3、專業超額教師 4、通識超額教師 4。
- 九、專業超額教師 1 為專案教師中總分低分之專案教師。
- 十、專業超額教師 2 為專案教師中總分低分之專案教師。
- 十一、專業超額教師為總分最低分之專業專任教師。
- 十二、通識超額教師為總分最低分之通識專任教師。
- 十三、本標準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大仁科技大學休閒運動管理系（含休閒事業管理碩士班）
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參考順序計分項目與方式(修正後草案)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人力資源發展處所舉辦之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30小時以上，得1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6~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 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	10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15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 (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 (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2分，由系主任認定)。	10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 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 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 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 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 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 年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其他與專業教學之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至多10分)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 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實。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 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 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S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分/件		
1-6其它學術論著	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4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6分/案		
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79分得15分，80分以上得20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84分得15分，85分以上得20分)。 *不得與1-1-1重複計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 系隊團 、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4社團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4分，指導社團評鑑得4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2分/次。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5 照顧境外學生。	1分/人 (至多10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1/2以上)。	2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一限六人。	6分/項 (至多30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 系上 各類 實習 、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一限四人。	30分/項 (至多30分)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2-5重複計分。	4分/項 (至多16分)		
	1-2-5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如實習行政教師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 協助應屆畢業生就業於休閒產業 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分/項 (至多40分)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 校外高中職端校隊或社團指導 、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分/項 (至多20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分/項 (至多40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5分/項 (至多2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大仁科技大學
觀光事業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107.06.06 系務會議通過

107.06.19 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以下簡稱本系)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依「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系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係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三、本系之超額教師，若未能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五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 四、本系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順序，依大仁科技大學觀光事業系教師評鑑總分高低作為基準。
- 五、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依據系所務發展目標績效積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由低分至高分排序順序，成績較低者，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
- 六、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5分/學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發展中心、人力資源發展處所舉辦之研習會或工作坊累計達30小時以上，得1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建議只要與教學相關都列入每3小時1分計算)	10分/學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6~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 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可多案列入)。	10分/學年 20分/學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年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年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 3040 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15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 (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 (每人1分)。	10分/學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年		
	指導學生修習跨領域課程 (每件2分，由系主任認定)。	10分/學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 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 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 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 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 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 年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分/門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其他與專業教學之 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期 (至多20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至多10分)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 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 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 經費分工明細表)。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學術論著(上限100分)				
合著之論著依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50%、30%及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5%。				
1-1期刊論文	1-1-1 SCI、SSCI、AHCI 等期刊論文。	40分/篇		
	1-1-2 ABI、TSSCI、THCI、CSSCI、EI等期刊論文。	30分/篇		
	1-1-3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	20分/篇		
	1-1-4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18分/篇		
1-2一般論文	1-2-1國際(以英文發表為主)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5分/篇		
	1-2-2國內研討會。 (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10分/篇		
1-3學術專書	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輯、專書章節 (不含教科書)。 多人合著者，依章節比重計點。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 才能認可計分。	20分/本		
1-4技術報告	1-4-1技術報告。	10分/本		
1-5作品發表	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20分/件		
1-6其它學術論著	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10分/篇		
2.研究計畫(上限100分)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依下列2-1、2-2、2-3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2-1科技部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 計畫	50 萬(不含)以下。	35分/案		
	5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每增加 100 萬再加 10 分，100 分為上限)	50分/案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2-4申請校及投標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及投標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	6分/案		
3.其它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分/件		
3-8 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 分/件		
3-9 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 分/學年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 分/件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 150 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100分，總分不得低於60分)				
低於60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0分，視為評鑑不通過。惟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60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視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1 學生輔導及服務	1-1-1 日間部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79分得15分，80分以上得20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2 進修部、假日班(產學專班)導師(評量成績須達70分以上，70～84分得15分，85分以上得20分)。 *不得與1-1-1重複計分	20分/學期 (至多40分)		
	1-1-3 輔導教師(諮商輔導、職涯輔導、校隊教練、健康促進推動、帶隊競賽活動等，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4社團輔導教師(須參加社團評鑑且評鑑乙等以上)。 指導社團運作得4分，指導社團評鑑得4分，指導社團辦理活動得2分/次。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1-5 照顧境外學生。	1分/人 (至多10分)		
1-2 校內專業服務	1-2-1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出席率需1/2以上)。	2分/項 (至多20分)		
	1-2-2 主辦或協辦校內各類國際研討會、國際競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發給證明，限六人。	15分/項 (至多30分)		
	1-2-3 主辦或協辦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 *由主辦單位出具證明，限四人。	6分/項 (至多30分)		
	1-2-4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由性平會委員認定)。 不得與教學評鑑表2-5重複計分。	4分/項 (至多16分)		
	1-2-5兼任行政教師(須繳交已執行工作事項)。如實習行政教師	12分/學期 (至多24分)		
1-3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配合畢業生流向調查(含就業率調查)、校友聯繫及服務、學生選課輔導、辦理冬夏令營活動、實習輔導、推動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含國內外)、推動學生海外研習、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協助推廣教育課程授課、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或其他服務項目經一級主管或學術單位系主任以上開立證明之事項，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8分/項 (至多40分)		
2.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分/項 (至多20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分/項 (至多40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5分/項 (至多20分)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	3~6分 (至多3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其他輔導服務表現(上限 50 分)				
3-1.承接輔導服務計畫案	5-10 萬(不含)。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大仁科技大學 時尚美容應用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草案)

106.06.05 系務會議通過

106.06.19 院務會議通過

106.06.20 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依「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系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係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三、本系之超額教師，若未能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五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 四、本系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時尚美容應用系教師評鑑總分高低作為基準。
- 五、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依據系務發展目標績效績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由低分至高分排序順序，成績較低者，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
- 六、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表

教學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1.教學基本工作(上限60分)				
1-1教學準備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大綱、教學進度、教科用書上網、學期成績冊繳交。	10分/學 年		
1-2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每門課每學期至少上傳6個單元教材)，每學期得5分。	10分/學 年		
1-3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 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10次以上計分)及學習關懷紀錄。	10分/學 年		
1-4教學進修研習	參與教學或餐旅專業相關之研習會或工作坊，每3小時得2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20分/學 年		
1-5教師期末教學評量	教師期末教學評量平均3.5~4分得10分，4.1~4.5分得15分，4.6~5分得20分。 平均3.0分~3.4分，每學期扣5分。	20分/學 年		
1-6教學助理	課程有申請教學助理(每門5分)。	10分/學 年		
1-7參加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校內外舉辦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完成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6小時(含)以上。	10分/學 年		
2.教學規劃(上限40分)				
2-1教材編撰製作	產學合作成果融入教材的編撰製作，一案10分。	10分/學 年		
2-2教科書出版	出版具ISBN編號之大學以上用書，第一作者100%給分，合著者依序80%、60%、40%，其餘作者20%給分。若無作者排序，則依權重分數加總後平均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每本書15分。 第一版為限，再版需ISBN編號與前一版不同才能認可計分。	15分/學 年		
2-3協同教學	執行業界協同授課課程(每門10分)。	20分/學 年		
2-4精進實務知能	每任教滿6年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任教領域有關產業進行6個月專業研習或研究，分次者完成者，每滿1個月20分。 *各項研習不得重複計分	40分/學 年		
2-5性別平等課程	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由性平委員會委員決定計分(每門4分)。 不得與輔導服務評鑑表1-2-4重複計分	8分/學 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2-6校內磨課師課程	將校內磨課師課程融入教學活動中(每門3分)	6分/學年		
3.學習指導 (上限30分) (外籍教師無上限30分限制)				
3-1指導本校學生學術專 業績效	指導碩士論文指導畢業(一件10分)。	10分/學 年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一件10分)。	20分/學 年		
	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一件10分)。	15分/學 年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展演活動 (校外一件10分、校內一件5分)。 不得與研究評鑑表3-5、3-6競賽獲獎重複計分	20分/學 年		
	指導學生考證照(開設證照輔導班)(每門10分)。	10分/學 年		
	指導學生考取外語檢定證照 (每人1分)。	10分/學 年		
	指導學生考取技能檢定證照 (丙級每人1分, 乙級 每人5分)。	10分/學 年		
	指導正式服務學習課程(每門10分)。	10分/學 年		
4.教學改進(上限40分)				
4-1多元教學評量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 (如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 評量等至少三項以上),可配合教育部推動的創新教學 項目改為PBL教學、創新創業教學或融入USR計畫、 或其他學校推動的創新轉型計畫等之創新教學方法, 來計分。	5分/學期 (至多10 分)		
4-2教師社群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	8分/學期		
	擔任教師社群成員。 *每學期以一社群計分,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5分/學期		
4-3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	數位教材或數位課程通過教育部認證(連續三年 可認列分數)。	40分/門		
4-4磨課師課程計畫	教師提出磨課師課程完整計畫參加校內初審。	20分/門		
	通過教育部磨課師課程計畫徵件審查者。	30分/門		
	磨課師課程通過教育部徵件期中審查者(連續三 年可認列分數)。 *以上不得重複計分	40分/門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5.其他教學表現(上限50分)				
5-1 其他與專業教學之 相關	擔任學習義輔老師(每3小時計1分)。	10分/學 期(至多20 分)		
	教學工作坊、學習工作坊之講者。 與專業教學之相關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5分/次 (至多10 分)		
5-2承接教學計畫案	10 萬(不含)以下。	15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1.以上需以本校名義簽約，且計畫補助款需匯入本校帳戶才可核算。 2.依計畫主持人分配計畫補助金額(不含校配合款)按比例配分(計畫主持人須填報產學經費分工明細表)。			
5-3協助時美系教學計畫案執行(如：高教深耕....)	10 萬(不含)以下。	20分/案		
	10 萬(含)~30 萬(不含)。	30分/案		
	30 萬(含)~50 萬(不含)。	35分/案		
	50 萬(含)~70 萬(不含)。	40分/案		
	70 萬(含)~100 萬(不含)。	45分/案		
	100 萬(含)以上。	50分/案		
	由系科主管核定計畫執行金額			

研究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一、學術論著	1.合住之論著一作者排序第一作者(通訊作者)100%、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及第四作者分別為 50%、30%及 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 5%。	100分		
二、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上限 50 分)-若有(共同/協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或紛向主持人 100%、第二(共同/協同)主持人、第三(共同/協同)主持人及第四(共同/協同)主持人分別為 50%、30%及 10%，第五作者(含)以後核給 5%之計畫權重比例，再換算成每人計畫金額後，依下列 2-1、2-2、2-3 不同計畫金額計算每人得分。	100分		
三、其他研究表現(上限100分)				
3-1技術移轉 (共同合著者共同均分得分)	3-1-1 科技部先期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理費者。	15分/案		
	3-1-2 技轉：5 萬(含)~10 萬(不含)/案 30 分、10 萬(含)~30 萬(不含)/案 40 分、30 萬(含)~50 萬(不含)/案 50 分、50 萬(含)以上/案 60 分。	30~60分/案		
3-2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分別給予 80%、60%、40%，其餘一律 20%給分)。國外及大陸專利 1.5 倍計分(同一年度擇優計算)。	40分/案		
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新型與設計專利(若有共同發明人之案件，發明人 100%給分、其餘共同發明人合分 40%)。	10分/案		
3-4取得專業證照	3-4-1 取得國外專業證照、國家考試、政府機構或專技高普考之乙級(含)證照以上 (以當學年度採計)。 專業證照：是指與該教師專長或授課科目相符合者。	20分/件		
	3-4-2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非 3-4-1 認定者)，以當學年度採計。	10分/件		
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30分/件		
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10分/件		
3-7指導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參與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 (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 100%、80%、60%給分)。 全國競賽以 1.5 倍計分，國際競賽以 2 倍計分。 若獲獎，則服務評鑑表 2-2 其他校外服務之協助高中職學生實務專題製作不能重複計分。	30分/件		
3-8進行性別相關研究計畫	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決定得分人數。	5分/件		
3-9進行第二專長培訓	教師進行所屬任教單位認定之缺乏師資領域之第二專長培訓，經教師研習、研討暨取得證照會議審核通過者。	10分/學年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3-10 參加校外創業競賽 或資金補助爭取	指導學生參與創業競賽入決選或通過審查(不論 名次)、或創業爭取獲得投資/補助資金者。	30分/件		
	總分	150分		

輔導服務評鑑表(上限150分)

項目及指標	評分準則	計分 (上限)	得分	
			教師 自評	主管 複評
一、校內輔導及服務	1.校內輔導及服務(上限 100 分，總分不得低於 60 分)——低於 60 分者，則該學年度教師評鑑為 0 分，視為評鑑不通過。為外籍教師不適用低於 60 分規定得由單位主管是該教師專長自訂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100 分		
二、校外服務(上限100分)				
2-1 校外專業服務	2-1-1 擔任校外學術性社團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5 分/項 (至多 20 分)		
	2-1-2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具簽約一個月以上且回饋金2萬元以上。	20 分/項 (至多 40 分)		
	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社團法人顧問或委員、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等。	5 分/項 (至多 20 分)		
2-2 其他校外服務	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計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與談人、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社團指導(非專業性)等，每項計分由權責單位主管認定。	3~6/分 (至多 30 分)		